

## 神秘的黄屋

少年侦探的神奇事迹

凡人与侦察对抗的代表作

作者：(法) 加斯顿·鲁鲁 翻译：新野 编撰：章守伙

- 一 夜半呼叫 二 幽灵出入之门 三 少年记者与大侦探 四 影子消失在“拐角走廊” 五 犯人出现在深夜 六 解开事件之谜  
一 夜半呼叫

这一年10月25日晨，巴黎的大报——《晨报》刊登一篇报道，记述了奥尔镇圣别布森林兰弟公馆丹格森私宅内发生了一件杀人未遂事件。昨夜，丹格森博士在私宅内研究所的实验室里工作，睡在隔壁黄色房间里的奇璐小姐遭到不明身份者的袭击。据医生诊断，她受了重伤。经晨报记者采访丹格森家的老仆人杰克，所得消息如下：

昨夜——即10月24日夜，杰克大叔曾和博士、小姐一起在研究所的实验室工作。这座研究所位于庭院深处，距公馆大约三百多米。

时钟响过十二声后，奇璐德小姐向博士和杰克大叔道过晚安，便进了隔壁黄色的房间，接着便传来锁门、挂门栓的声音。每年天暖后，奇璐德小姐都从公馆搬到这黄屋居住。博士完全沉浸在实验中，这时，有几声令人心寒的猫嚎从外面传来，杰克大叔心中一颤。

自从奇璐德小姐搬到黄屋之后，杰克大叔也搬到黄屋上面的亭子间住了。最近，几乎每一个夜晚，都深受猫叫之苦。

猫是阿迪努大婶养的，她是住在附近的一位算命人的老婆。

杰克大叔打了一个冷颤，他感到胸闷，一种不祥的预感笼罩了他。

时钟敲响了十二点半时，突然从房屋传来了凄厉的呼救声。

“杀人啦！救命啦！杀人啦！”

是奇璐德小姐绝望的呼叫，紧接着，是达、达两声枪响，随之是桌翻、凳倒、灯摔的声音。

大惊失色的博士和杰克大叔冲向房屋，可是门里面反锁，任他们怎么推，怎么踹，那门纹丝不动。

“救命！爸爸，救命！”

室内传来奇璐德小姐断断续续、微弱而又声嘶力竭的呼救声。

“犯人肯定是从窗户进去的，我去看看。”杰克大叔说着向外跑去。

房屋的窗户面对着原野，要去那里，必须出公馆大院，从外面绕过去。杰克大叔向大门跑去，半路碰到了闻枪声而来的看门人贝尔尼夫妇。他对他们简述了事情的经过，吩咐贝尔尼赶紧到博士身边去，自己和贝尔尼太太向院外跑去。可是跑到房屋窗前一一看，窗上的铁栏杆没有任何异常，里面的百叶窗也关得好好的。这就是说，犯人没有从这里进出。杰克大叔急忙和贝尔尼太太一起返回研究所，博士和贝尔尼正在拼命的撬门，终于破门而入。

一幅可怕的景象呈现在他们眼前，黄房是一间很小的房间，室内的家具仅有一张大铁床，一个小桌子，一个床头柜，一个梳妆台，还有两把椅子。四人的目光首先落在奇璐德小姐身上，她身穿睡裙，倒在地上。室中桌翻凳倒，一看便知，小姐和犯人之间，无疑有过一场惊心动魄的格斗。

也许奇璐德小姐是被人从床上拖到地上的，她全身是血，脖子上有深深的指甲印，右边的太阳穴处有伤，血还不住从那里流出来，滴在地上。

杰克大叔和贝尔尼开始在房中搜索犯人，但是，这里根本没有犯人的影子。可是，墙上、门上留着男人的很大很大的血手印，地上掉着一一条浸透了鲜血的手绢，还有一个很旧的贝雷帽。仔细看看，屋内的一边地上有男人的大脚印，一看便知，那人曾在这走来走去。

黄屋的门窗无一不从里面锁得严严实实。犯人到底是从何处而入，又是从何处逃走的呢？真是鬼使神差，无法解释。在房间的角落，他们发现了杰克大叔的手枪。这支手枪本来是放在亭子间的桌子的抽屉里的。经检查子弹，知道打过两枪。

案发后，警察仔细搜查了现场的墙壁、天棚、地面，并传讯了研究所的建筑师，查讯该所是否有暗道。

以上是《晨报》的主要报导内容。那天清晨八点左右，我正躺在床上读着，忽然有一人气喘吁吁地跑来，原来是我的好友鲁雷达比。

我和鲁雷达比相识时，他是一位初出茅庐的记者，而我，也刚刚成为一名律师。初识时，他刚满十六岁，圆圆的头象皮球一样，于是他的同事们给他起了个绰号“鲁雷达比”——意为“皮球小鬼”。他怎么如此年轻就成为一名新闻记者的呢？

贝金大街曾发生过一起女子碎尸案。现场没有女子的左脚，警察四处搜寻，但没有找到。有一位少年却把这只左脚送到与晨报竞争的另一家大报——《时代》报的总编那里。这位少年是在警察们谁也没想到的塞纳河堤的下水道里发现那只左脚的。《时代》报的总编对这位年仅十六岁的少年所表现出的超人的推理能力感到震惊。在《时代》报的社会版，登出了《碎尸案的左脚》一文后，总编向这位大有前途的少年侦探提出，录用他为编辑部的外勤记者。

就这样，他成为世界上最年轻的记者。

从那时至今已整整两年，如今皮球小鬼已经十八岁。在记者同僚们中间，提起皮球小鬼的名字，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他屡屡创造奇迹。而我与他的友谊，也与日俱增。正当这时，发生了神秘的“黄屋案件”。

我见到鲁雷达比，当然与他谈起了这个案子。

我问他：“你怎么看这个黄屋案件的？”

“怎么看，简直象魔鬼干的，阿迪努巫婆的那只猫干的，真是一件不可思议的案件。”

“你不会真的相信这是魔鬼所为吧。”

“当然，这个世界上绝不会有穿墙走壁的闪手。说真的。我觉得杰克大叔挺可疑。现场不是有他的手枪吗？这就是证据，杰克大叔作案后，通过密道悄悄返回实验室，当然，这一切都要逃过丹格森博士的眼睛。”

“警察们费了那么大的气力，也没找到秘密通道，黄屋之谜一定会越来越神，也许正因为如此，才引起我极大的兴趣。”

“那么，我问你，凶手是怎样离开黄屋的？你能推断清楚吗？”我有些不高地反问道。

“不，现在我什么也不知道。但是有一点，我敢说，那支手枪绝不是凶手使用的。”

“什么，我怎么越听越糊涂了。”

“你认为门内上着锁，这一细节如何？”

“这个嘛，倒没什么奇怪的。”

“是吗？那么，挂门栓呢？”

“门栓？”

“是啊，在房间里锁了门之后，再加一层门栓，可见奇璐小姐是多么小心地防备着什么。……让我说，她一定是在怕着谁，非常非常地怕，以至于把杰克大叔的手枪拿到房中。

然而她所惧怕的事情还是发生了。她为了保护自己，和凶手进行了搏斗，结果是，她用枪打伤了凶手的手，证据是在墙上和门上都留下了凶手的血手印。也就是说，受伤后，凶手慌慌张张地寻找出口逃走。那时，奇璐德小姐也遭到凶手的致命一击，右额太阳穴处受了重伤。”

“这就是说，奇璐德小姐身上的伤不是枪伤？”

“我想不是。在那种场合，最合理的解释是奇璐德小姐向凶手开了枪。现在的问题是凶手使用的是什么凶器？我想或许是棍棒一类。”

“无论如何，这些都不能解释凶手如何逃离黄屋这个谜。”我反驳道。

“是的。”鲁雷达比边说边站起身来。“为了弄清楚，我正准备去一趟格兰弟公馆。怎么样，你有没有兴趣和我一起去一趟？”

“我？”

“奇璐德小姐的未婚夫巴尔克教授正在格兰弟公馆，我希望你能够给我引见引见。”

我过去给一位律师做秘书时，曾帮助巴尔克教授解决过一件民事案，和他很熟。教授今年四十岁，是索邦大学物理学教授，丹格森家的亲密朋友。巴尔克教授热恋着奇璐德小姐，多次向她求婚，最近，终于得到应允。奇璐德小姐今年已经三十五岁了，但依然是一位楚楚动人的美人儿。

格兰弟公馆是这一带最有名的古城堡之一。菲力蒲四世（1235年—1314年的法国国王）时期建起的这座城堡坐落在森林的深处，丹格森父女在这片古老的土地上，一心一意地研究着开发未来的科学。

博士是美国的国籍，曾长期定居费城，由于他的一篇题为《物质的分解》的出色论文，使他在全世界名声大震。十五年前，博士带女儿来到法国，买下了这座公馆。

当时，这里已经许久没人居住了，到处是一片荒芜。那一年，奇璐德小姐刚满二十岁，生得光彩照人、称得上是个绝代佳人。可想而知，她使多少青年倾心动魂，可是，出人意外的是，这位小姐竟一直不肯结婚。她同父亲一起，深居在格兰弟公馆，十五年来，她不知拒绝了多少门亲事，她的全部热情，似乎都倾心于科学研究之中。他们之中却有一个一直热恋着她的，从未改变过初衷，他就是巴尔克教授。这次事件发生的两三周前，巴黎传着一个令人吃惊的消息，奇璐德小姐终于被巴尔克教授强烈的爱情所感动，同意与他结婚了。

我现在要找的就是这位教授。鲁雷达比和我来到了格兰弟公馆所在的森林，沿着长长的院墙走了一段之后，我们来到了铁栅大门前。门口有一个男人蹲在地上，正专心致志地做着什么。我们走到他附近，他竟没有一点察觉。一会儿，他站起身来，死死地盯住自己的手掌，好象在检查着什么。

鲁雷达比挥手示意我停下：“那桑正在工作，我们不要打扰他。”

鲁雷达比十分尊敬这位有名的大侦探。尽管他只不过是巴黎警察局的一名侦探，可是他曾出色地侦破了已经毫无希望的造币局金条事件、国际银行盗窃案等。为此，他大出风头。

这次“黄屋事件”案发时，他正在伦敦出差。警察局总监急急忙忙把他从伦敦召了回来。

此时，那桑不住地看着自己右手中的怀表，好大一会儿，他才慢慢地把怀表揣到衣袋里，捡起落在脚边的手杖，好象是十分失望似地耸了耸肩，他推开门，进到院内，当他转身给门上锁时，一抬头，这才发现了我和鲁雷达比。

鲁雷达比摘下帽子，向这位名侦探致意。“请问，您是否知道巴尔克教授在不在公馆，这位是他的朋友——克雷尔，是巴黎的一名律师，他有事找巴尔克教授。”

“问问看门人就会知道了。”鲁雷达比用手指了指看门人住的小屋。

“很不凑巧，三十分钟之前，看门人夫妇双双被捕了。”

“被捕了？”鲁雷达比高声叫起来，“这么说，凶手是看门人夫妇了？”

那桑侦探耸耸肩：“即使不是，也有可能是同案犯。”

“这么说，是您下命令，逮捕了他们？”

“哪里的话，我怎么能干这种事呢？我相信这对夫妇与这个案子完全无关，并且……”

“并且什么？”鲁雷达比十分有兴趣地问。

“不，没有什么。”那桑侦探突然缄口不言了。

“这么说，这个案子本来就没有什么同案犯。”鲁雷达比小声说。

那桑侦探认真地盯着年轻记者的脸说：“嗨，看来，你好象对这次事件有什么特殊的看法。可是，你还没有到公馆内去看一看。”

一阵马车声从里面传来，那桑侦探转身看了看说：“你不是要见巴尔克教授吗？瞧，运气来了。”

一辆双轮马车来到门前，巴尔克教授从车厢里伸出头，请那桑把大门打开。他还说，他要赶乘下一趟火车去巴黎，从这儿到车站，时间很紧张。这时，他忽然认出了我。在那桑开门时，巴尔克教授问我怎么在这么悲惨的时候来到这里。他满面悲痛，脸色发育。

“玛璐德小姐身体怎样？不要紧吧！”我急忙问道。

“大概没危险了。无论如何，她必须活下去。”巴尔克说道。

“看来，我还是到那边去看看好。”那桑侦探说完，便一个人向公馆走去。

也许是担心误火车，巴尔克教授皱起眉头，显得焦躁不安。

我介绍说鲁雷达比是我的朋友，是一名记者。

教授一听记者，更显出不快。

“对不起，到埃皮纳勒车站至少需要二十分钟，我失陪了。”他急急忙忙地说着，举起了马鞭。

就在那一瞬间，鲁雷达比突然抓住缰绳，用力拽住马车，口中念念有词，朗诵出一些我全然听不懂的诗来：

“牧师馆的美梦！

花园的光辉！

一切和回忆中一样！……”

顷刻间，巴尔克教授的身体摇晃起来，本来就铁青的面色变得更加难看。那对充满恐怖的眼睛，紧紧地盯着鲁雷达比。他慌乱地从马车上跳下来，“你、你干什么？你！”他紧张地咽着唾沫，“我明白了。那么，走吧！”他呻吟着，转身返向公馆。鲁雷达比紧紧地抓着马缰，随他一同向公馆走去。

## 二 幽灵出入之门

不大一会儿功夫，我们便来到公馆。

在古塔和路易十四年代改建的建筑之中，有一个近代建筑将全部建筑联结起来。正门就在这正中的近代建筑上。

走近近处，有两名警察站在古塔的小门外，据说塔底层过去曾是监狱，如今成了仓库。

看门人夫妇就监禁在这里。

巴尔克教授带我们从正门进入公馆，参观了中间这部分近代建筑。

鲁雷达比的目光一刻也没有从巴尔克教授的身上移开。随着他的视线，我发现他一直注视着教授那两只带着手套的手。一会儿，我们来到一间摆着古香古色家具的小客厅。巴尔克教授不慌不忙地转向鲁雷达比，不高兴地说：“好，听听你的重要问题吧。”

鲁雷达比也表情冷淡地说：“我在提问之前，我想我们应该握握手。”

“什么意思？你……”巴尔克教授不由自主地往身后退了一步。

这时，我才明白，我的朋友怀疑巴尔克教授就是那个可恶的凶手，不料，教授慢慢地摘下手套，伸出手来。

“这样，你满足了？”

“不，还没有。”鲁雷达比摇摇头，转身对我说：“对不起，我想和教授单独谈谈。”

我只好出去，焦急地等待着。过了一会儿，鲁雷达比和巴尔克教授一起从馆里出来了。

可是，怎么回事？就在刚才，他们二人还是那么不友好，这会儿，他们简直成了一对亲密无间的朋友。

“现在，我们就去那间黄屋怎么样，和我们一块儿去吗？”鲁雷达比笑咪咪地问我。

“看来，今天一天都要麻烦你了，一会儿调查完那间黄房子，我们一起去吃午饭。饭后，我要给报社写稿子，尔后麻烦你帮我送到编辑部去行吗？”

“当然。今晚，我准备住在这里。”

我愣住了，鲁雷达比表情很认真，我扭头看看巴尔克教授，他的面色也很平静。

我们路过古塔时，听到一男一女的抽泣声，无疑是看门夫妇的哭泣。

“警察为什么逮捕他们？”鲁雷达比问巴尔克教授。

“这也有我的责任。”巴尔克教授答道，“昨天，检察官来时，我对他说，研究所高大门很远，可是杰克大叔刚刚跑出研究所没多远，就遇上了看门人夫妇，算起来，那时距枪响不过两分钟时间。不管怎么说，听到枪声之后，换下睡衣，再跑出那么远的一段路，仅仅用两分钟时间是难以解释的。如果不是事先有准备的话，是不可能有这么快速度的。结果，检察官就把他们关起来了。”

“噢，是这样。这事的确很奇怪。”鲁雷达比点点头。“两个人确实都换下了睡衣？”

“没错，两个人穿得整整齐齐，贝尔尼甚至还穿上了皮靴。平时，他们夫妇是九点钟准时上床的，这么快穿戴好了，一定是事先有准备。当然，不能光凭这一点就断言贝尔尼夫妇是凶手。至少有同案犯的嫌疑，所以，我建议检察官将他们拘留了。”

“可是，假如他们真的是同案犯，为了掩盖自己的行为，他们不应穿戴整齐。正相反，他们应该故意穿戴不整；或者，他们根本不跑出来，那样，他们就不会露出什么马脚了。”

“那么，他们半夜在外面转悠什么呢？他们可以讲清楚嘛！”

“也许有什么不可告人的原因？这个原因没准和这案件有关。”我们说着，走向橡树园的深处，那里孤零零地有一座建筑，这就是我们要去的研究所。

好奇特的一座建筑。一面白色的墙上看不到一个窗户，只有一个小门，宛如荒林深处的一座坟墓。

下面，让我们来看看研究所的平面图，这图是鲁雷达比画的，在门口，有几级石台阶。

鲁雷达比在台阶前站住了。

“巴尔克教授，您认为凶手的目的是什么？”

“这很清楚，”教授的脸上蒙上了一层悲痛的愁云，“那个可恨的男人，一开始就想杀死奇璐德小姐，从勘查现场的结果看，在小姐脖子上致伤的人，和在墙上留下的手印的人是同一个人。”

“您说的就是那个血手印吧。”我在一旁插言道，“那个手印是否有可能是玛奇璐德小姐受伤后，自己扶墙留下的呢？”

“不可能。”巴尔克教授摇摇头，“小姐的手上没有一滴血。”

“那么，是否可以认为小姐事先已经拿了杰克大叔的手枪？也就是说，她已预感到了不幸，她很害怕？”

“唔，也许有这种可能。”

“等等。”鲁雷达比举起右手，截住了我的话。“刚才巴尔克教授说，根据警察搜查的结果，黄屋内有两个弹痕，一颗子弹打在有血手印的墙壁上，另一颗子弹打在天棚上。还有，致使奇璐德小姐太阳穴受伤的凶器是羊骨头。”

巴尔克教授阴沉着脸，继续说：“我个人的推断，如果不是玛奇璐德小姐先开了枪，她也许连命都保不住了。凶手的手被击中之后，慌忙掷出羊骨头后逃走了。我感到遗憾的是她为什么没能一枪击中对方，如果击中了，她就不会受伤。也许在激烈的搏斗中，她的手发抖，第一枪落空，第二枪才打中了凶手的手。”说完，巴尔克教授登上台阶，轻轻地敲敲门。

刚敲几下，门开了，杰克大叔出现在我们面前。

看上去他已年过六十，留着长长的白胡子，斑白的头上戴着一顶贝雷帽，身着一件磨掉了绒毛的茶色丝绒上衣，脚上穿一双笨重的木鞋，“你好，这是我的朋友。”巴尔克教授冷冷地介绍道，“研究所里没有人吧？”

“是的，任何人不得入内。不过教授，您是例外。”

“杰克大叔，我急于提一个问题。”鲁雷达比兴奋地说。

“那天晚上，玛奇璐德小姐梳辫子吗？你知道吧，就是，那种发式，前面额头上留点刘海，左右编起来的。”

“小姐从来不梳辫子的。她总是头发束在脑后，所以，她那漂亮的前额，永远露在外面。”

鲁雷达比顿时没了精神，他嘀咕了一句什么，开始检查起门来。

大门是自动碰锁。这个门，无论任何时候，都需要用钥匙才能打开。看过门，鲁雷达比催促我们进去看看。门厅十分明亮，地上铺着红色的瓷砖。

“噢，这就是凶手出逃的窗户吗？”鲁雷达比指着门厅的窗户问道。

“警察是那样说的。可是，如果凶手真的是从这里逃走的，我应该看见才对。”杰克大叔说。

鲁雷达比打开窗户，检查了百叶窗。

“出事时，这个百叶窗关着吗？”

“关着，从里面上着锁。”杰克大叔硬梆梆地回答。“所以我想凶手是个幽灵，可以从这里钻出去。”

“有没有血迹什么的？”

“有。你看，外面的石头上，不是留下了斑斑血迹吗？可是不知道是什么血？”

“哎呀！”鲁雷达比突然兴奋得大叫起来。“那儿有脚印！地面很泥泞。一会儿去查查看。”

“您觉得可疑吗？难道凶手会从那样的地方通过？”杰克大叔嘲笑道。

“那么，你认为凶手是从哪里逃走的？”

“我怎么能知道。”

鲁雷达比这看看，那摸摸，仔细地检查了一遍之后，蹲在门厅，认真地查看瓷砖上几处黑色污斑。

杰克大叔嘲笑道：“您什么也不会发现的。出事的那天，我把地擦得干干净净，如果凶手穿着泥鞋通过，一定会留下脚印，和小姐的房间里一样的泥脚印。”

鲁雷达比站起身，问道：“你最后一次擦地，大约是几点钟？”他那锐利的目光，紧紧地盯着杰克大叔。

“大约是五点半左右。正好是晚饭前，小姐和老爷在散步。”杰克大叔仿佛是松了一口气似地耸耸肩膀，“所以，我想，大概凶手是从黄屋的天棚，逃到上面的亭子间，然后上到屋顶，最后从门厅的窗户跳到外面。除此，没有其它解释。可是，黄屋的天棚好好的没有一个洞，亭子间也是好好的，真是令人摸不着头脑。”

“是吗？”鲁雷达比象是想起什么来似地大步走到门厅深处的洗手间前。他跪在地上，注视着洗手间的门，足足有一分钟。他站起身来，“门上有血。”鲁雷达比转过身去，继续对杰克大叔提问：“你用水冲洗实验实和门厅时，门厅的窗户开着吗？”

“是的。我用报纸生实验室的炉子时，搞得到处是灰。开始干活之前。我打开了窗户。

对了，那之后，我回公馆去取抹布，窗户就这么开着。不过。只有一小会儿，我离开研究所只是那么一小会儿。我回来时，大约是五点半钟，我开始擦地，擦完地之后，我又回公馆办事，窗户依旧没有关。当我再回到研究所时，窗户已经关好了，先生和小姐已经回到实验室了。”

“有没有可能是他们二位散步回来后，关上窗户的？”

“我也是这么想。”杰克大叔说。

“你当时没问问他们吗？”

“没有。当时，我并没觉得有什么不对劲。”

鲁雷达比点点头，他又认真地看了一遍小小的洗手间和通往亭子间的楼梯口，然后径自走进实验室。

实验室里有一个巨大的壁炉。用于各种化学实验的瓶瓶罐罐，应有尽有。

试验台上放着蒸馏器、药瓶，还有写着化学方程式的笔记。靠墙摆着一排玻璃柜，里面满满地放着显微镜、特种照相机、烧瓶、烧杯、吸管等。

鲁雷达比一会儿把头伸到壁炉里看看，一会儿又把手指伸到瓷罐中搅搅。突然，他好象发现了什么，慢慢站起身来，手里捏着半张烧剩的信笺。

他走到我们面前，对巴尔克教授说：“教授，请您帮我把这个收好。”我迅速扫了一眼那半张信笺，只见上面写着：

“牧师馆的美梦！

花园的光辉！一切和记忆中一样！”

还是这句毫无文理的诗文，我又一次看到，巴尔克教授的脸色突然变得铁青，他哆哆嗦嗦地接过信纸，迅速地放进钱包里，这时，鲁雷达比又一次钻入壁炉，非常仔细地检查了烟道。

“看来，这儿也钻不出一个人。”他满身煤灰，钻出壁炉，检查了屋内的每一件家具之后，又打开玻璃柜的门看了看。干完这一切，他走近窗口，杰克大叔正站在这里向外眺望。

“杰克大叔，你在看什么呢？”

“看那个警察。他在那池边转了好大一会儿了。”

他这么说着时，我们走到了黄屋门前。黄屋门打开了。鲁雷达比站在门口，室内一片黑暗。

杰克大叔想马上打开百叶窗，被鲁雷达比制止了：“就这样，凶手作案时，不也是在黑暗中进行的吗？”

“不，我不这样认为。小姐睡觉时，桌子上总是摆着一盏油灯。出事的那天晚上，是我把灯点上，亲手交给小姐的。”

“那个桌子摆在哪儿？离床很远吗？”

“现在可以把灯点上吗？”

“不能。桌子翻倒时，油灯摔坏了，油流了一地，现在还保持着现场。你如果想看，让我打开百叶窗。”

“不，稍等一下。”鲁雷达比急忙制止住杰克大叔，他象想起什么似的。返回实验室，关上了实验室两扇窗户的百叶窗和通往前厅的门。尔后，他回到黄屋，在一片黑暗中，擦着了一根火柴。他请大叔拿着火柴，站到原来摆放油灯的位置。

在微弱的、随时可灭的火光里，映入我们眼帘的是翻倒在地的家具，屋角的床和左前方床边墙上的一面镜子。只那么一瞬，鲁雷达比便说：“好了，可以打开百叶窗了。”

杰克大叔打开百叶窗，黄屋内的一切一下子出现在我们眼前。

门厅和实验室的地都是由瓷砖铺成的，而黄屋却是地板。地板上铺着一块和房间面积大小差不多的黄色地毯。房中央的地上，翻倒着一个圆桌，一个床头柜和两把椅子。

在凶手那又黑又大的脚印旁，是斑点点的暗黑色血迹。一眼看去墙上的血迹，都是出自同一个人的伤口。墙上除去那粗大的血手印外，还隐隐可见有人摸过的痕迹。

“也许凶手用左手开的门，如果他的右手受伤了，这是很自然的。”

“什么，凶手打开了门，绝对不可能。”杰克大叔马上否定了。“当时，是我们四个人一起撞开的门。”

“可是，那个大手印，应该怎样解释呢？”

“那没有什么。”鲁雷达比若无其事地回答，“那是凶手在墙壁上蹭手时留下的，可以由此得出结论，真正的手印一定同血手印大不相同。凶手受伤了，他把血蹭在墙上，抹出这样一个手印来。由此，我们还可以推断，凶手的身高在一米八〇左右。”

鲁雷达比继续观察着打在墙壁上的弹痕。“子弹是从正面打过来的、既不是从上面，也不是从下面。”说完，他又继续说，“弹痕比血手印低二三公分。”之后，他又开始怀着浓厚的兴趣，重新检查门把手与门钩。结果是，门的确是从外面破开的，里面的把手门钩没有任何异常。

弄明白了这一切之后，鲁雷达比脱下袜子，进入室内，首先，他蹲在翻倒的家具旁，认真地检查了每一件东西。

鲁雷达比蹲在地上，抬起头来，说：“杰克大叔，你刚才说对了。那天晚上，奇璐德小姐的确没有梳辫子。可是我却一直认为她梳着辫子，我真迟钝。”说完，他又象蛇一样爬到床底下。

杰克大叔看着他的背影说：“我想凶手是不是就藏在床底下，他六点钟钻到屋子里，当我们关上百叶窗，点起油灯时，他已经藏在床下了。”

“杰克大叔，博士和小姐从院子里散步回到实验室时，大约是几点钟？”鲁雷达比在床下问。

“六点。”

“是吗，这么说凶手是藏在这床下面喽？只能是这样，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地方可以藏身了。可是，你们四人破门而入之后，没看看床底下吗？”

“当然看了。我们看得很好仔细。那么，床垫之间呢？”

“这床只有一个床垫。我们小心地把受伤的奇璐德小姐安顿好，抬到实验室。这床垫下面缺弹簧，别说藏一个人，一只猫也藏不了啊。”

“在搬床的时候，把地毯也挪开了吗？”

“是的，是我们揭开的。”杰克大叔接着解释道：“因为到处都没有凶手的影子，我想是不是地下有洞，他从洞里逃走了？”

“似乎没有什么洞，可是，这个家里有地窖吗？”

“没有。没有什么地窖。检察官不相信，揭开地板检查过了。”

“原来是这样。”鲁雷达比说着慢慢从床下爬出来，“我完全知道了，这黄屋就象一个保险柜一样，这一个小蚂蚁都无法出入。”

“这下，你相信我的话了吧。”杰克大叔的声音突然哽咽了，眼泪涌出了眼眶。

鲁雷达比忽然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白纸，蹲下来，描下了一个脚印，用剪刀剪了下来。他把剪好的脚印交给我，再三叮嘱我保存好。然后他走到窗门，指着还在池边转的那桑侦探问：“那位先生搜查过黄屋了吗？”

“还没有。”一直缄口不言，在一旁听我们谈话的巴尔克教授忽然答了一句。“那位先生说没有必要搜查黄屋。根据他的推理，凶手是以十分自然的方式离开黄屋的。他答应今天晚上向我们说明。”

鲁雷达比不慌不忙地从口袋里取出一张折起的纸。定睛一看，原来那里夹着一根女人的金发，恐怕是刚才他在床底下发现的。

### 三 少年记者与大侦探

鲁雷达比正在门厅的窗下检查刚才发现的脚印，公馆的男仆人大步走来。

这时，恰好巴尔克教授从里面出来，那男仆人一见到他，便高声说：“巴

尔克先生，检察官开始询问小姐了。”

“谢谢，我马上去。”巴尔克教授看了我们一眼，慌慌张张地朝公馆跑去。

“我也要听小姐的证词，我们快去。”鲁雷达比拉起我就跑，可是公馆门口的两位警察不许我们上楼，没有办法，我们只好在门厅等候。

在奇璐德小姐的卧室里，检察官德·马克、书记官、丹格森博士，还有医生参加了这场谈话。

事后，我们从法官找来的记录上这样写道：

检察官：怎么样，在您身体情况允许的情况下，请给我们讲讲这次可怕的事件。

奇璐德小姐：那天早上，我睡了个懒觉，大约十点左右才起床。因为前一天晚上，我和父亲出席了总统在爱丽舍宫举行的宴会，回来得很晚。十点半，我到实验室时，父亲已经在那里工作了。我们在实验室里一直干到傍晚。五点钟，我们休息了一会儿，到森林里去散步，后来，我们回到研究所，坐下喝茶。

检察官：五点出门前，您进了黄屋吗？

奇璐德小姐：没有，我父亲去了，我请求他帮我取一下帽子。

检察官：哦，是这样。这么说，那时凶手没有钻到床底下。后来，你们出门时，把门锁上了吗？

奇璐小姐：没有锁，我不以为有这种必要。

检察官：您和您的父亲离开研究所多久？

奇璐德小姐：我想大约有一个小时。

检察官：也许凶手是这段时间钻进研究所的。但是想象不出他是怎样进去的。根据调查，门厅窗外，有出去的脚步印，可是找不到进去的脚印。你们二位出去散步时，门厅的窗户开着吗？

奇璐德小姐：这，我一点也不记得了。

丹格森博士：我认为窗户是关着的。

检察官：那么回来时呢？

奇璐德小姐：这个，我也不记得了。

丹格森博士：也是关着的，我敢肯定这一点。因为我回到研究所时，曾大声说，杰克大叔真不用心，我们用去散步时，他打开窗户换换空气有多好。

检察官：这就奇怪了，博士。杰克大叔说你们出去之后，他也出去了，那时，窗户是开着的，你们两位六点钟回到实验室，马上又开始研究了吗？

奇璐德小姐：是的。

检察官：从那时起，一直到您回黄屋休息，您和博士都一直呆在实验室吗？

丹格森博士：那之后，我和女儿都没有出去，正好有一个实验腾不开手。

检察官：这么说，晚饭是在实验室里用的喽？

奇璐德小姐：是的，我们很少在实验室用餐。可是那天工作离不开，我们就没有回公馆。

检察官：这么说，凶手也知道你们那天晚上在实验室用餐。

丹格森博士：绝不可能，我们是在回研究所的路上，临时决定在实验室用餐的，我想起来了，当时正好看林人从那里走过，我们站在那里说了一会儿话。他说他要到明天再巡视林子一番，邀我同去。我说我今天没时间，请

他明天再巡视林子。因为他回去时要经过公馆，我就请他捎话告诉厨师，我们晚饭要在实验室里吃。那时我的女儿从我这里要了研究所的钥匙，一个人先回去了。我在后面赶回去时，钥匙插在大门上，我进实验室一看，她已经开始工作了。

检察官：是这样。那么小姐，那之后您大约是几点回黄屋的？

奇璐德小姐：时钟敲响十二点的时候。

检察官：那么，杰克大叔晚上是否进过黄屋呢？

奇璐德小姐：是的，他象以往一样，为我关上百叶窗，点上小油灯。

检察官：当时，杰克大叔没有发现什么可疑的迹象吗？

奇璐德小姐：如果他发现了，他一定告诉我的。杰大叔老实正直，比任何人都关心我，他不会发现情况不说的。

检察官：那么，博士，您是否可以证实，杰克大叔除了进一次黄屋之外，再也没有离开过实验室，一直在你的身边？

丹格森博士：当然，这一点我完全可以保证。

检察官：小姐，您一回到黄屋，马上锁上门，并挂上门钩。您显得过于小心谨慎，您好象在怕着什么？

奇璐德小姐：我父亲马上就要回公馆去，杰克大叔也要到二楼亭子间去，我确实有些怕。

检察官：这么说，是您擅自拿了杰克大叔的手枪？

奇璐德小姐：是的，我想不用任何人帮助，自己保护自己。

检察官：您到底怕什么呢？

奇璐德小姐：这……怎么说呢？这几天，每天夜里，院子外面，还有研究所周围，总有一种奇怪的声音。象脚步声，又象树枝折断的声音。出事的前一天晚上，从爱丽舍宫参加宴会回来，到半夜三点钟，我还没有睡着。从床上起来，无意中向窗外望望，我看到有人影晃过。所以，第二天，趁杰克大叔外出时，我到亭子间去拿了手枪藏在床头柜的抽屉里。

检察官：您是否知道，有谁恨你？

奇璐德小姐：不，没有。

检察官：那好，小姐，您进了黄屋之后，马上就睡下了吗？

奇璐德小姐：是的，我太累了，一躺下就睡着了。睡了不知多久，我忽然醒了，睁开眼睛便大叫起来。

检察官：您为什么大叫？

奇璐德小姐：屋里有一个男人叉着腿站立的身影。那男人猛然向我扑来，掐住我的脖子，我不顾一切地伸手抓住了手枪。这时，那男人把我拖下床，用一个铁槌似的东西，冲着我头击下来。我拉响了枪栓，几乎是同时，我的头受到猛烈的一击，于是，我便失去了知觉，那之后的事情，我一点都不知道。

检察官：一点都不知道吗？这么说，您不知道凶手是怎么逃离那房间的。

奇璐德小姐：当然，我不知道，其余的我什么都不知道，我昏过去了。

奇璐德小姐和检察官的谈话记录到此结束。

在奇璐德小姐和检察官谈话这一段时间，鲁雷达比一直耐着性子等待巴尔克教授。

不久，巴尔克教授从公馆里出来了。在奇璐德小姐回答检察官问题时，他一直呆在隔壁的房间，从头到尾听他们谈话。然后，他把谈话的内容告诉

了我们。

我十分钦佩他有那样准确无误的转达能力，几乎和原话一字不差。

研究所门厅开着窗户这一情况，不仅仅令检察官，也令鲁雷达比大为兴奋。

鲁雷达比请巴尔克教授详细讲叙了出事那天丹格森父女的日程表，他好象对博士突然决定在实验实用餐这件事格外感兴趣。

但他没仔细问，我们三人返回研究所去。在距研究所约一百米远的地方，鲁雷达比指着房子右边的灌木丛说：“凶手一定是躲在那里，从那里潜入研究所的。这条小路铺着砂石，走在这上面；不会留下脚印。所以只有出去的脚步印，不见进去的脚印。”

鲁雷达比向我要了他剪的脚印纸型，同灌木丛后的脚印上对起来。过了一会儿，他站起来，小声嘀咕一句：“和我判断的一样。”

他转过身来对我说：凶手跑到距这里五十米左右的墙脚，越过了树篱和水沟，然后跑到了池边。

“水池边？你怎么知道凶手到了那里？”我眨着眼问。

“那桑侦探从今天早上开始，一直在水池边转悠，那里一定有重大线索。”

几分钟后，我们也到了池边。那桑侦探还在那里用手杖莫名其妙地捅着什么东西，全然不理睬我们的到来。

“看！”鲁雷达比指指脚下，“这儿也有凶手出逃的脚印，这脚印绕水池一周，又回到原地。在从池边通往埃皮纳勒大街的小道上消失了，这么说，凶手是逃到巴黎去了。”

“巴黎？那小道上哪里有什么脚印？”

“你认为没有吗？那是什么？”鲁雷达比指着一个纤细的似乎是女人的脚印说：“睁大眼睛看看！那不是吗？”说完，他转向那桑侦探。

“那桑侦探，那个女人一样的脚印，从案发时起，一直在那里吧？”

“当然，所以我才这么用心地查看。你看，这脚印不是有来有去吗！”

“是的，凶手好象是骑自行车来的！”鲁雷达比大叫起来。

的确，沿着女人似的脚印，有自行车的轮迹。

鲁雷达比说：“我从最初就隐隐约约感到，这纤细的脚印才是真正的凶手的脚印。”

“那么怎么解释那大脚印呢？”

“那也是凶手的。”

“这么说，有两个凶手？”

“不，只有一个凶手，没有什么同案犯。”

“了不起，你分析得很对。”那桑侦探赞扬道。

鲁雷达比指着地上的大脚印说：“那家伙为了蒙骗警察眼目，换了一次鞋。他脱下大鞋，换上一双平日穿的鞋，然后大摇大摆地推着自行车走了。车印很浅，这说明他没有骑车，凶手只有一个人，没有同案犯。”

“你真了不起。”那桑侦探又一次感慨道。说着，他径直走到巴尔克教授面前，“只要这里有自行车，就足以证实鲁雷达比出色的推理。教授您一定知道公馆里有没有自行车。”

“很不巧，这里没有自行车。过去有一辆，是我的。四天前，我带回巴黎了。那是出事前，我最后一次来这里。”

“是吗？我很遗憾。”那桑嘲讽似地说。他转向鲁雷达比，“这样推理下

去，我们将得出共同的结论。怎么样，那凶手是如何逃离黄屋的，你有了眉目吗？”

“大体有个想法。”鲁雷达比眼中熠熠有光。

“我不如你，但是我想这个谜我也已经解开了，结论也许同你一样。等总监来后，我要到检察官那里说出我的判断。”

“怎么，警察局总监要来吗？”

“是的。今天下午，在实验实召开与这次案件有关的全体人员会议。一起讨论这起案件。我很遗憾，你不能参加这次会议。”

“我一定要参加。”鲁雷达比干脆地说。

那桑侦探略含戏谑地说：“你好好努力，将来一定能成为一名出色的侦探的！但不能光凭直觉和理论，要重证据。你的缺点是，理论多了一些。说说看，那条血染的手绢，还有墙上的大红血手印，你是怎么判断的？”

鲁雷达比有些惶然，“玛奇璐小姐不是开枪打伤了凶手的手嘛？”

“你这是根据直觉的推理，这不行。奇璐德小姐的确开了枪，但是如果你认为她真的打伤了凶手的手，那就大错而特错了。”

“但是，我认为这是可信的。”鲁雷达比坚持道。

“不，你还缺少一点观察力。你看看那条手绢，那血象是伤口的血吗？我认为凶手没有受伤。鲁雷达比先生，他没有受伤，而是流了鼻血。”那桑侦探一本正经他说。

鲁雷达比目不转睛地直视着那桑侦探。

这位侦探继续说：“明白吗？凶手用右手拿手绢擦过鼻血后，又在墙上抹了一下，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你想，为了杀人潜入黄屋的凶手，能因为手负一点小伤就中止犯罪吗？”

鲁雷达比沉默了一会，他的眼睛突然一亮，说：“那桑侦探，您是否早就知道谁是凶手了？可是，您所认为的凶手，他的手并没有负伤。这样，您只好考虑其它可能性。我以为这种方法很不好，先有了结论，再为自己的结论找证据，而对那些不符合您的结论的证据，找一些牵强附会的推理逻辑加以否定，这种做法太荒谬了。”

那桑侦探露出不以为然的神色，向我们挥挥手，抡着手杖，大步走开了。

突然，他的话戛然而止，他的目光紧紧地盯住小道上留下的巴尔克教授脚印。

那脚印同自行车印旁的纤细的脚印一模一样，巴尔克教授躲开我们的视线，他的脸上充满绝望，他用颤抖的手机械地扯着自己的胡子，过了一会儿，他终于使自己镇定下来，声音嘶哑地说他想起一件事，说完匆匆向公馆走去。

“这家伙，真想不到。”鲁雷达比说道。看来，这两个完全相同的脚印，也令他大吃一惊。

我们也连忙向公馆走去。此时，公馆的大门口，人来人往，热闹非凡。到了一辆马车，公馆里跑出许多人来迎接，从马车上下来一位男子。鲁雷达比说：“他就是总监。我们就要听那桑侦探那出色的推理了。”

五分钟之后，所有的人都集中在实验室。

德·马克检察官环视一下众人，清清嗓子说：“各位先生，让我们大家平等地、开诚布公地谈一谈。丹格森博士，巴尔克教授、杰克大叔，贝尔尼夫妇，还有总监，书记官和我。”他看了丹格森博士一眼，继续说：“博士，您是否能站在那天晚上，小姐即将离开您，回黄屋时您所在的位置呢？”

“当然可以。”丹格森博士走到距离黄屋门约五十公分远的地方站住，“我当时在这里。大约是十一点钟时，做完了一个化学实验，杰克大叔开始打扫卫生，我便把我的桌子搬到这里来了。”

“这就是说，这桌子离黄屋非常近。凶手逃出黄屋之后，能否藏在桌下呢？”

“这话您问过多次了。”博士有些不耐烦地说。“我的女儿从里面锁上了门，这门一直关着。我女儿和凶手在里面搏斗，我们在外面撞门，隔门听着女儿的呼救声，怎么能想象凶手从门里逃出来，藏在桌底下呢？”

“这扇门，选用的是公馆里最结实的一扇，是我的亲自装在这里的。”杰克大叔插言道，“为了破门，我们连铁棒都用上了。并且看门人贝尔尼和他的老婆也来帮忙。我们四个人费了好大的劲儿，才把门撬开了。”

检察官看了看门人一眼，说：“你讲讲出事时，你们躲在研究所外面干什么呢？和杰克大叔相遇时，你们不就在研究所附近吗？”

“我觉得出事了，便急急忙忙地赶来。”看门人贝尔尼战战兢兢地说。

他的妻子在一旁歇斯底里地大叫起来：“那声枪响时，我们正睡在床上。”

“枪响是两声，而不是一声。你想撒谎是办不到的。你既然听到第一声枪响，就应该听到第二声。”

“那么，我们只听到第二声，第一声枪响时，我们一定还睡得正熟，所以……”

“的确，枪响了两声。”杰克大叔说。“并且，在那房间里发现了两个弹壳，两枚弹头。”

“听清楚了吧！你们为什么撒谎？”检察官睨视着看门人夫妇。“出事时，你们躲在研究所附近干什么了？你们不想说，沉默就意味着你们有罪。因此，”他转向丹格森博士，“我认为，如果没有这两个人的帮助，凶手是不可能逃离黄屋的。”

“我不能同意您的判断。这对夫妇不是那种干坏事的人，他们绝不可能是同案犯。”丹格森博士说。

“巴尔克教授，您的看法呢？从刚才起，您一直沉默……”检察官问道。教授说他没有什么看法。

“那么，总监先生，您怎样认为呢？”

“我想凶手迟早是要落网归案的，关键的问题是我们首先要搞清楚他的犯罪动机，这样，我们的破案工作才能顺利进行。”他转向丹格森博士，冷漠地说：“令爱最近不是要结婚吗？”

“是啊，如果巴尔克先生能成为我的女婿，我该是多么高兴啊！”博士爱怜地看着巴尔克教授。

“这没有问题。令爱已经没有任何生命危险，她的伤很快就会痊愈的。所以，结婚只不过是一个迟早问题。”总监安慰道。

“我希望能这样。”

“听您这口气，还会有什么变动吗？”

丹格森博士垂下眼睛，不说话了。

我突然发现站在旁边的巴尔克教授那握着怀表的手哆哆嗦嗦地颤抖起来。看来，他心里很乱。

总监说：“您刚才说，如有可能，希望继续为令爱举办婚事。难道说，

这件事还会有什么变化吗？是不是发生了什么事情？”

丹格森博士犹豫了一会儿，下了决心似地说：“出事的前两天，我女儿突然一反常态，说她不准备和巴尔克先生结婚了。”

“原来是这样。令爱没有说出什么理由吗？”

“她说了不少理由，什么她早已过了结婚的年龄呀；她过去耽误得太久了；和巴尔克教授之间，还是保持以往的朋友关系为好等等，她希望我们别再提起结婚的事情。”

“这很费解啊，”总监眨眨眼说。

“可是，总监，这件事和犯罪动机好象没有什么关系。”教授脸上的笑容是僵硬的。

“不管怎么说，犯罪动机绝不是抢劫。”总监显得有些急躁。

这时，实验室的门开了，一位警察走进来，递给检察官一张名片，检察官低头一看，禁不住叫出声来：“这太奇怪了！是鲁雷达比先生的。上面这样写着：犯罪的动机之一是行窃。”

鲁雷达比被带到实验室。检察官面色严厉地说：“我们排除了盗窃的动机，你为什么写这字条，讲讲你的理由。”

“这很难说清楚。我并没有断言凶手就是为了行窃，并且，我也不相信仅仅如此。所以我说，犯罪的动机之一是行窃。”

“何以见得？”

鲁雷达比带着检察官走过门厅，一起来到洗手间。他请检察官和自己并排蹲下，指着瓷砖说：“据说杰克大叔很久没有打扫洗手间了，所以地面上落了一层灰。你仔细看，这里有两个大脚印，这就是说，那天下午，凶手趁研究所没人时，偷偷潜入这里。”

“可是，你有什么证据说明他偷东西了呢？”

“噢，我明白了。”蹲在那里的检察官忽然地说。

“是的，是这样。”鲁雷达比颇为得意地说。

满是尘土的瓷砖上，在那两个大脚印旁边，有一个四四方方的包裹印。甚至连捆包裹的绳印都清晰可见。

“我发现脚印旁有包裹印，便知道凶手一定偷了什么。”鲁雷达比解释说。

“凶手不可能从外边带来什么包裹放到这里，只有一种可能就是他把偷来的东西捆绑好，藏在这个角落里。恐怕是为了事后带走，而和那双大鞋一起放在这里。你们看，这鞋印排列很整齐，这说明它不是穿在人的脚上，而是被摆在这里的。凶手脱下了鞋，因此，他从黄屋出逃时，没在实验室和门厅留下任何脚印。也就是说，凶手在穿鞋潜入黄屋之后，也许是怕发出声音等原因，又把它脱下来了。他进黄屋时留在门厅和实验室的脚印，被杰克大叔打扫卫生时擦掉了。这样推理下去，凶手从窗户潜入研究所的时候，正是杰克大叔第一次离开研究所到五点半钟开始打扫卫生这一段时间。你们明白吗？”鲁雷达比环视一下众人，“凶手脱下鞋后，不知该把它放在哪里合适，于是，他用手提着鞋，来到洗手间，把鞋放在小包旁边。也就是说，这时，凶手已经完成了行窃的行动。他把鞋放好后，重新潜入黄屋，藏在床底下。我在调查时，发现床底下的地毯被人卷动过。”

“嗯，我们在检查房间时，也发现了这点。”检察官感叹道。

“凶手重返黄屋，这说明行窃并不是他的全部目的。”鲁雷达比继续说道：“认为凶手在门厅发现杰克大叔回来了，或者是丹格森散步回来，急急忙忙

躲入床下的设想，我以为是不成立的。因为如果是那样，躲在二楼亭子间比藏到床底下更安全。那么，为什么凶手必须重返黄屋呢，他有必须留在那里的理由。”

“哦，你的推理太精采了。”总监在一旁插话道。“虽然我们依旧不知道凶手是怎样逃走的，但至少我们已经知道凶手是何时潜入研究所的。他的第一目的是行窃，那么他到底偷了什么呢？”

“当然是特别贵重的东西。”鲁雷达比答道。

这时，突然有人在实验实惊慌大叫起来。

大家急忙向实验实奔去。

只见丹格森博士面色惨白，浑身颤抖，手指着刚刚打开的书柜，里面已被盗窃一空。丹格森博士一屁股跌坐在扶手椅中，老泪纵横：

“这是我女儿二十年来辛勤工作的结晶。是物质电子分解实验的研究成果，都是一些秘密数据。”博士呜呜地哭起来。

这时，又有警察进来报告说，那桑侦探要求参加案情讨论会。不一会儿那桑侦探提着一双沾满泥土的大鞋进来了。他把那双鞋扔在实验实的地上说：“诸位，这就是凶手的鞋。杰克大叔，你记得这双鞋吧？”

杰大大叔弯腰去打量那双肮脏的鞋，他的脸色陡然变了。原来，这双破旧的鞋是杰克大叔的，可是他早已把它扔在亭子间的小角落里了。为了掩饰自己的不安，杰克大叔掏出手绢，狠狠地擦擦鼻子。

这时，那桑侦探接着指着他的手绢说：“哎呀，这手绢和黄屋的那条，怎么一模一样呢？”

“是啊，我也发现这个了，的确很象那条，让人心里不舒服。”杰克大叔哆哆嗦嗦地回答。

“还有，”那桑侦探嘿嘿一笑，“黄屋地上的那顶贝雷帽，也是杰克大叔的。不过你不必担心，我们并没有怀疑你。总监阁下，检察官先生，根据我的推理，凶手为了嫁祸于杰克大叔，故意留下这些证据。但是他的手法很拙劣，因为那天晚上杰克大叔一步也没有离开丹格森博士，所以，很显然他不是凶手。那么，凶手是怎样离开黄屋的呢？这是这起案件最大的疑点。我想，他是最自然的方式，离开那里的。”那桑侦探说到这里，稍微停顿了一下。

“诸位都知道，迄今为止，我还没有进黄屋。但是大家都知道，除门之外，凶手没有其它出口。凶手作案后，的确是大摇大摆地从房间出去的。那么，他是何时出去的呢？当然，他选择了最适宜的时刻。现在，我们来设想一下有哪些合适的时机。第一个时机，是丹格森博士和杰克大叔为了堵住凶手的退路而站在门口的时候；第二个时机，是杰克大叔去喊看门夫妇，这时，黄屋门外只有丹格森博士一人；第三个时机，是杰克大叔喊来的看门人，和博士一起站在黄屋门口；第四个时机，是博士、看门人夫妇、杰克大叔四个人一起站在黄屋门口；第五个也是最后一个时机，是门被破开了，大家一起涌进黄屋的时候。那么上述的五个时机，哪一个时机对凶手出逃最为有利呢？大家可想而知，只有一个短短的一瞬间，那就是丹格森博士一个人站在门口的时候。”那桑侦探注视着博士表情痛苦的脸，继续说：“就是说，当只有博士一个人守候在门口时，门打开了，凶手逃走了。我认为博士有放跑凶手的可能，我的根据是，博士看着凶手从门厅的窗户逃走了之后，亲手关上窗户。恐怕博士是在小姐的请求之下这样做的。而身负重伤，倒卧在地的小姐挣扎着爬起来，重新锁上了门。当然，我们无法想象博士和小姐为了那个可恨的

男人，付出了多么大的牺牲。可是我敢肯定，他们认识凶手，因为除此之外，凶手绝没有其它方法离开黄屋。”

博士颤抖着站起来，声嘶力竭地说：“各位先生，我以女儿的生命起誓，从听到她那悲惨的呼救声起，我一刻也没有离开过门口。并且，在我一个人留在实验室时，那个门绝对没有打开。而当我和杰克大叔、看门人夫妇四个人破门而入时，凶手已经不在那里了，我不知道谁是凶手，真的不知道，”他声泪俱下。

可是这丝毫没能推翻那桑侦探那明快的推理，谁也不相信博士的话。

检察官宣布讨论会结束，人们开始陆陆续续离开实验室。

这时，鲁雷达比大步走到博士身边，充满友爱地说：“博士，我相信你。”

说完后，他和我回去了，他要去写稿子。那天晚上六点钟左右，我拿着鲁雷达比匆匆赶写出来的稿子，离开格兰公馆，回巴黎给《时代》报送稿子。

在巴尔克教授的建议下，鲁雷达比决定暂时住在格兰弟公馆。他送我到埃皮纳勒火车站。出了公馆，穿过那一片庭院时，鲁雷达比说：“那桑这家伙真厉害，不愧是个名侦探，他居然能找到杰克大叔的破鞋，”可是，快走到门口时，鲁雷达比莫名其妙地说了一句：“你没有注意到那桑侦探那根手杖吗？”

“手杖？”

“是的。那是一根新手杖。他过去从来不用手杖。可是从出事的第二天起，他好象离开了手杖就不能走路了。你不认为这很奇怪吗？我们刚刚到公馆时，他急急忙忙地把怀表揣到口袋里，拾起了脚边的手杖……”说完，鲁雷达比沉默了。

过了一会，他又开口说道：“那桑侦探比我们先到格兰弟公馆，先开始调查这起事件。

所以，他比我们有更多的机会发现事件的秘密。那根手杖和这起事件有什么关系吗？”他顿了顿又补充道：“我发现，那桑侦探用怀疑的眼光看着巴尔克教授。这就是说，他掌握了我所不知道的秘密，是那根手杖的秘密嘛？”

到埃皮纳勒车站后，距火车进站还有二十分钟左右。为了消磨时间，我们进了站前酒店。我们还没有来得及坐下，那桑侦探便挥动着手杖进来了。他向我们打过招呼后，在我们面前坐下。

鲁雷达比马上盯住了那根手杖：“请问，那桑侦探，您是从什么时候用手杖的？过去看见您的时候，您总把手揣在口袋里走路的。”

“噢，这，这个呀，这是人家送我的礼物。”那桑漫不经心地回答。

“那么是最近的事了？谁送的？”

“在伦敦时……”

“原来是这样。对了，听说您刚从伦敦回来。能把这手杖让我看看？”

“请吧。”那桑侦探把手杖递给鲁雷达比。

这是一根粗粗的竹制手杖，手把部分呈丁字形，拴着金色的环。鲁雷达比仔细地看那手杖，略含嘲讽地说：“哎呀，在伦敦接受的礼物竟是法国的手杖。您看，这有商标。巴黎欧贝大街六条A商会。”

“这有什么奇怪的，法国不是也有人把自己的衬衣送到伦敦的洗衣店去洗吗？同样道理，英国人为什么不能买法国手杖？”那桑侦探敷衍着说。

鲁雷达比点点头，把手杖还给那桑侦探。

过了一会儿，我们和那桑侦探分手了，鲁雷达比送我上车，他性急地问：“你记得刚才的地址吗？”

“你是说手杖上的地址吗？巴黎欧贝大街六条 A 商会。我回去就去调查，明天早晨和你联系。”我对鲁雷达比说。

回到巴黎之后，我当晚就约见了商会的老板，调查的结果，买手杖的顾客，从身材和服装推断，是巴尔克教授。

#### 四 影子消失在“拐角走廊”

事件发生一星期后，准确他说是 11 月 2 日，我在巴黎家中，收到一封电报“速送两支手枪到格兰弟公馆，鲁雷达比。”

我马上带上自己的手枪，又到商店里买了一支新枪，直奔格兰弟公馆，鲁雷达比正在大门口盼望我的到来“巴尔克教授不承认他在出事的那天，或者是前一天晚上；在那家商会买过手杖。”鲁雷达比一见到我就迫不及待地讲起来。

“可是，那桑侦探为什么认为那是最有力的证据呢？”

“你为什么需要手枪，有什么危险的征兆吗？”我把两支手枪交给鲁雷达比。

“嗯，今天晚上，我想请你也留下。”

接着他又说：“你还记得吗，我在公馆前吟诵的那首奇特的小诗？”

“当然记得。牧师馆的美梦！花园的光辉！一切和记忆中一样！……你在实验室的壁炉里发现的那张烧了一半的信笺，写着同样的文字。”

“我来给你解释一下那奇特的小诗是什么意思。出事的前一天晚上，丹格森博士和奇璐德小姐出席了总统在爱丽舍宫举行的宴会。我作为一名新闻记者，也前去采访了。那天，有一件挺奇怪的事，丹格森博士正和小姐的朋友——美国学者阿萨·兰斯谈笑风生的时候，巴尔克教授把奇璐德小姐叫到院子里，两人一起向温室那边去了。我受好奇心驱使，也随后而去。只见二人站在草坪的汽灯下，奇璐德小姐取出一张信笺，两人一起阅读起来。之后，奇璐德小姐一边叠着信，一边朗诵般地重复那几句话，就是那几句奇特的诗句。她好象十分鄙视写诗的人，咏完诗，她高声地近似歇斯底里般大笑起来。

“巴尔克教授当时对着她，十分气愤地说：‘难道因为我要和你结婚，你就把罪过嫁祸于我吗？’他握着奇璐德小姐的手，肩膀一颤一颤地哭了，过了一会，两人一起回大厅去了。”

鲁雷达比顿了顿，继续说：“那天夜里，我总是想着教授和小姐的事，所以，当我知道出事时，我是多么震惊啊。教授那天晚上说的话总是在我耳边回荡。”

“所以，你去找教授谈了？”

“是的，很有成效。那天我在实验室的壁炉里发现的纸片，就是那张信纸。经了解，这封信是爱丽舍宫宴会的那天，奇璐德小姐到邮局取回来的。宴会之后，她把它扔到壁炉里。

那天，我们一到格兰弟公馆，我便开诚布公地对巴尔克教授说，为什么和小姐结婚，您必须蒙受罪名呢？这说明有阻碍你们结婚的情敌。或许那情敌已经威胁过您，比如说如果结婚，就干掉您。请您告诉我，他是谁？教授的脸色苍白，额角冒汗，眼睛里充满了恐怖。可是，他却这样回答说，关于这次事件，他没有罪，所以不怕任何调查。请忘了那天晚上的事情，并千万对警察保密。”鲁雷达比顿了顿，继续说道：“那桑侦探发现的脚印，还有自

行车的轮胎印，这一切都对巴尔克教授十分不利。他光顾着照顾奇璐德小姐，没想到又发生了一件比黄屋案件更离奇的事情。三天前，不，应该说三夜前，发生了一件简直令人难以置信的怪事。”

“走，我带你到现场看看。”鲁雷达比说着，站起来带我来到公馆右侧小楼的二层。

沿楼梯上到二层处，有一个平台。从平台出发穿过走廊，可以通向公馆左右两侧如机翼一样突出的建筑。沿着高大宽敞的走廊，并列着一间间住房。房间的窗户都是向南开。丹格森博士的房间在建筑的左边，奇璐德小姐的房间在建筑的右边。

我们首先穿过右边的走廊，光滑的地面上铺着地毯，听不到一点脚步声。鲁雷达比一边走，一边向我依次介绍着奇璐德小姐的房间，它由卧室、休息室、小浴室、小客厅和接待室组成的。向东一直走到走廊的尽头，有一个很高的窗户，阳光从这里射进来。在走廊的三分之二处，有一个直角拐弯的另外一条走廊，为了不使读者头脑混乱，我们给平台至东窗这一段走廊起名为“直线走廊”。给拐角处另一条短走廊起名为“拐角走廊”。在两条走廊的交叉处，是鲁雷达比的房间，其隔壁是那桑侦探的房间，他们二人的房门均对着“拐角走廊”，而奇璐德小姐的两个房门均对着“直线走廊”。

鲁雷达比把我带到他的房间，马上锁上门。

他突然发现了什么大叫起来，原来小侧桌上，放着一个陌生的鼻镜。

“噢，也许，这东西……”鲁雷达比的眼睛渐渐亮起来，他小声说：“没准就是我要找的！……是的，这肯定是老花镜……”他一把抓起鼻镜，用手指在镜片上晃动着。他的脸色变得很可怕，“混蛋，这叫什么事！……”他好象发了神经病一样，“欧、欧”呻吟着。忽然，他把手搭在我的肩膀上，尖声笑起来。“为了个这鼻镜，我要发疯了。它证明的这件事即使用逻辑推理可以成立，在事实上，也是绝对不可能的。”

这时，响起了两声轻轻的敲门声。

鲁雷达比把门打开一个小缝，缝中露出一张女人的脸，我立刻认出，她是看门人的妻子。

她小声对鲁雷达比说：“那鼻镜是在墙角的地缝处……”

“谢谢。你干得不错。”鲁雷达比对她说。

女人返身走了。

鲁雷达比锁上门，莫名其妙地说道：“推理可以成立，可是在现实中又不能成立，这可太奇怪了。……可是，可是如果在现实中也可以成立，那么，这起事的结果太可怕了！”

“今天夜里，我等着凶手自己走出来。”鲁雷达比充满自信地说。

“也许可以说我已经知道谁是凶手了。可是，任何理智清醒的人都不会现在就把凶手名字公布于众的。我只是通过推理，得出结论他是凶手，可是实际上，我还没有对付他的办法。他是一个十分可怕的人物。我预感到今夜一定要发生什么可怕的事。”

这时，走廊里有脚步声，有人从我们前通过。鲁雷达比马上竖起耳朵，可是脚步声很快消失了。

“那桑侦探现在在房间里吗？”我指着墙问道。

“他这会儿不在。今天早上，他随巴尔克教授之后，到巴黎去了。也许他这会儿正在跟踪教授，局面对教授越来越不利。这样下去，一周之内，巴

尔克教授便难免被捕。”他又说，“巴尔克教授也真是的，每当凶手出现在格兰弟公馆时，他都不在这里，并且不肯讲出他的去向。发生那件怪事的那天晚上，教授就不在。”

从我一到，鲁雷达比就提起那件怪事。直到这会儿，他才详细地给我讲述了一遍。

下面是他讲的内容，当然，不是口叙，是通过笔记讲的。

昨夜——10月29日至30日的夜晚，我凌晨一点醒来。阿迪努大婶养的那只老猫阴森森地叫着，令人毛骨悚然。不知为什么，我有一种不好的预感。我不由抓起了枕边的棍子，悄悄地出门了。

走廊有一盏灯，晚风不住地吹进来。我身后的窗户打开着。就是我和那桑侦探所在的走廊——“拐角走廊”尽头的那扇窗户。

“是谁把窗户打开的呢？”我走到窗边，向外面张望。窗下一米左右处，是一层楼的凉棚顶。外面一片漆黑，下着雨。公馆内静悄悄的。

“也许是看门人贝尔尼忘记关窗户了。”我苦笑着关上窗户。然后悄悄地走回“直线走廊”的拐角。我环视一下四周，走廊的油灯恍恍惚惚地照着，两条腿的靠背椅子摆在那里，墙上挂者油画。每个房间都十分安静。

我无意中看了一眼脚下，不禁大吃一惊，地毯上有一行泥脚印，并且，那脚印一直通到奇璐德小姐的房间。我背上透过一股寒气：正是那和女人一样的纤细的凶手的脚印。凶手在这气候恶劣的夜晚，悄悄潜入公馆来了。他一定还在这里，因为那脚印只有进来的，没有出去的。凶手一定是从“拐角走廊”的窗户进来的。然后通过那桑侦探和我的房门，向右拐，经过“直线走廊”，潜入奇璐德小姐的房间。

我站在小姐的门前，门开着一道缝，我悄悄推开房门，走入室内。这里是休息室，这时，我发现里间的卧室门缝中，有一丝光线泻出来。

我竖起耳朵，什么声音也没有。我把眼睛贴在钥匙的孔上，可是里面插着钥匙。凶手无疑还在室内，他应该还在室内。他这回还想跑吗？一切都要看我的了。首先，我应该观察一下室内的情况，从接待室进去吗？那要通过小客厅。也许凶手会在我不在时，从卧室门出去。目前室内似乎并未发生什么可怕的事情，因为一切都很安静。在奇璐德小姐痊愈之前，眼下隔壁的小客厅里，还睡着两个佣人。“这么说，今晚凶手到这里来，并不是想杀人。”门开着，凶手可以轻易地进入室内。是谁把门打开的呢？如果是奇璐德小姐干的，这该是一次多么可怕的约会啊。

我想起奇璐德小姐和巴尔克教授十分相爱。屋子里这么安静必有安静的原因，如果我贸然进去，反而会招致恶果。

我悄悄离开休息室，从中央平台处下楼，走到门厅处。自从黄屋事件以来，杰克大叔一直睡在一层的小屋里。我来到门厅，吃惊地看见杰克大叔穿戴整齐，早有准备地在外边等我了。他眼睛睁得大大的，表情很不寻常。他说，在阿迪努大婶的老猫叫后，他听到院子里有脚步声，好象有什么人从他窗前通过。他赶紧起身，向窗外一望，有一黑影闪过。

“你带手枪了吗？”我问。杰克大叔说他什么也没带，那支手枪早已被检察官作为物证拿走了。我们两人从后面的小门来到院子里，然后沿着建筑走到小姐的窗下。我让杰克大叔紧贴墙壁站着别动，自己借着乌云遮月之际，向窗前靠了靠，窗户半掩着。我回到杰克大叔那里，请他搬一个梯子来。下一会儿，杰克大叔便把梯子搬来了。我架好梯子，让杰克大叔在下面等，自

己一步一步爬上去。不大一会儿功夫，我便爬到窗口。我一点点抬起头来，透过窗帘的缝隙——果然，他在这里！

我眼前一个男人的背影。他伏在奇璐德小姐的桌前，正在写着什么。桌上点着一支蜡烛，烛光把他微微前倾的身影映在墙上。

令人奇怪的是看不到奇璐德小姐。她的床也没有人睡过的样子。今天晚上。她到哪里去了呢？也许和佣人一起睡在隔壁的小客厅了？眼前这个男人无疑就是黄屋案件的凶手了。

可是我不能轻举妄动，搞不好，他也许会从休息室，或者穿过客厅，从右边的门跑掉。

可是，这个男人在奇璐德小姐的卧室，给谁写什么呢？

我溜下梯子，和杰克大叔一起返回公馆。我让杰克大叔去叫丹格森博士，并叮嘱他，在我去之前，千万不要对博士说什么。说完，我就去叫那桑侦探。说句心里话，我真想甩开那桑侦探，自己把凶手擒拿归案。可是想想，杰克大叔和丹格森博士都是老人，而我对自己的力量也没有足够的信心，在这方面，那桑侦探干起来还不是易如反掌的事。

我轻轻敲敲那桑侦探的门，他睡眼惺忪地把门打开，只见他面有灰色。无奈，我只好把那男人的事情源源本本地告诉他。

“这就奇怪了。今天我在巴黎和巴尔克教授刚刚分手。”他小声嘟囔着。不过，他还是飞快地穿好衣服，抓起手枪，拉开枪栓，和我一道出去了。

在走廊，他问我：“凶手在哪？”

“在奇璐德小姐的房间。”

“好，我们进去看看。”

“可是，搞不好他会跑掉的。有三个出口呢。门、窗、还有佣人住的小客厅……”

“打嘛。”他挥挥枪。

我首先确认了两条走廊的窗户都是关好的之后，走到“拐角走廊”，请那桑侦探站在走廊尽头的窗前。

“怎么样，在我呼叫之前，您千万不要动。那男人如遭追赶，肯定要从这里逃走。因为他就是从这个窗户钻进来的，他还会原路逃跑。不过，这里十分危险啊，侦探先生！”

“这我知道。你准备干什么呢？”

“我冲到屋里把他赶出来。”

“如果这样，你带上我的手枪，我用你的棒子。”

我从那桑侦探手中接过枪，来到丹格森博士的房间。博士同杰克大叔正在等我。杰克大叔果然如我叮嘱的那样，只请博士换上衣服，什么也没对他讲。随后，他对博士简要介绍了事情的经过。大惊失色的博士马上拿起手枪，随我一起走出房间，到来“直线走廊”。从发现凶手到我们开始行动，总共不超过十分钟。丹格森博士主张见到凶手就开枪，但是我反对这样做，因为如果搞不好，这会招致失败。我说服了他，我叮嘱博士和杰克大叔，在我呼叫或开枪之前，千万不要过来。然后，我请杰克大叔守候在“直线走廊”尽头的窗前。请博士守候在二楼的楼梯口平台处。他很有可能穿过休息室逃跑，因为小客厅里有佣人，也许奇璐德小姐也在那里，说不定那里还反锁着门，所以，犯人没有选择，只能穿过休息室，跑到走廊。一出门，他第一个会碰上丹格森博士，这时，他会慌慌张张冲向“拐角走廊”，而那桑侦探正守候

在那里。凶手发现这条路被堵死之后，他必定返身企图从“直线走廊”尽头的窗户逃跑。我为什么敢这样断言呢？因为我坚信凶手对公馆是了如指掌的，他一定知道“直线走廊”尽头的窗户下面有屋檐便于向下跳，而走廊里其它窗户的位置都很高，下面是一道深壕，跳下去，一定要摔断腿。那么，凶手冲到“直线走廊”尽头时，杰克大叔正等在那里，还有我和博士在后面追赶，凶手不就如同钻进袋里的老鼠一样了吗？

安排完以上一切，我匆匆出了公馆大门。我重新返回梯子旁边，我把梯子靠在墙上，一手紧握手枪，慢慢地向上爬去。

我很快爬到了窗前，我的心咚咚地跳起来，不知道凶手这会儿在干什么。如果还坐在桌前写东西就好了，也许早已逃之夭夭了。从窗帘的缝隙里，我伸头向里面张望，他还在！蜡烛把他的怪影投在墙上，不过，这时他已经不是在写东西了。他蹲在地上寻找着什么，蜡烛就放在他的脚边。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又向上爬了几步，用左手抓住了窗户。

我把枪衔在口中，右手也抓住窗户，猛然向上一蹿。没想到用力过猛，蹬翻了梯子，发出了“咣当”一声响。我的双脚悬空，用手拼命地扒住窗户。我一下撑开窗户，跃进屋内。

但是，凶手的动作更快，听到有声响，那家伙吃惊地站起来向这边张望。我看见犯人的脸了，的确是看见了。然而由于蜡烛在地上，桌子以上呈一片黑暗，所以，我没能看得十分清楚。尽管如此，他那长长的头发，闪着异光的眼睛，浓密的胡须，苍白的脸庞在那瞬间都印在我的脑中。他的胡子是赤红的……。一张完全陌生的脸。那男人发现我之后，飞也似地跑出去了。完全和我预料中一样，那凶手打开休息室的门，跑过去了。我用手枪对着他，大声喊：“大家快来呀，凶手逃走了！”我穿过卧室时，无意中发现桌上有一封信忘在那里。到休息室时，我马上就要抓住凶手了。可是他就在我的鼻子底下关上了休息室的门，跑出去了。我推门而出，继续追赶，凶手距我只有五米左右。丹格森博士和我一起追起凶手，凶手在右边的走廊里狂奔，这又在我的意料之中。

“杰克大叔快来！那桑侦探，凶手过去了！”我大声喊着。

我坚信胜券在握了。犯人先我两秒跑到走廊的拐角。两秒后，我们全体人员人员在拐角处相遇。我们四人分别从不同的方向，汇集在这里了，而凶手却象一般烟一样消失得无影无踪。

这无论如何是不可能的！可是，这是事实，凶手失踪了，只剩下我们四人，手足无措地地面面相觑。

他到哪里去了！他从哪里逃走的？我们在心中大喊。

“我的手已经碰上了他，”那桑侦探大叫，“他就在我的眼前，他喘的气都扑到我的脸上了。”

“真是的，我和鲁雷达比先生也就要拍着他的肩膀了。”丹格森博士也困惑不解地说。

然而，不管怎么说，他的确是消失了。

他到哪里去了呢？！

我们几个象着了魔似的，在两条走廊里跑来跑去，检查了所有门窗，没有发现任何异常，凶手在那种走投无路的境地中，绝没有可能逃过我们的耳目，打开门窗出逃。他无论用什么办法，都不可能逃走！不可能！

鲁雷达比的笔记继续写道：

奇璐德小姐出现在休息室门口。她穿着白色的晨服，象梦幻中仙女。博士拥抱着女儿，他似乎早已失去了提问的勇气。他搂着女儿进卧室去了。我们也跟随其后。小客厅的门开了，两位佣人胆怯地探进头来。问起刚才发生的事情时，奇璐德小姐回答道：“我突然想和照顾我的佣人一起在小客厅里睡一夜，就这些，没有什么了。”

据说，三人锁上了小客厅的门，这是由于自从黄屋事件以来，奇璐德小姐经常感到恐怖不安。但是，为什么偏偏这一天，小姐睡到小客厅里去了呢？并且，早些时候丹格森博士为了女儿的安全，曾提出搬到接待室去住。可是被拒绝了。

我向卧室的桌上看了一眼，那封信已经不在，一定是奇璐德小姐收起来了，那肯定是一封写给她的信。

奇璐德小姐听博士讲刚刚发生的事情时，她浑身颤抖起来，可是当她听到凶手不知使用什么魔法消失了之后，她好象放心了似的，长长地出一口气。

奇璐德小姐事先一定知道凶手要来，可是她丝毫不加以制止。并且，她不肯告诉任何人谁是凶手，即使是对她的父亲。只有对巴尔克教授一人例外。无疑，教授也知道谁是凶手。

他不是的爱丽舍宫的院子里说过吗？——“难道因为我要和你结婚，就把罪过嫁祸于我吗？”是的，他知道。他一定知道。

丹格森博士，那桑侦探，杰克大叔，还有我，都围在小姐身旁，默默地注视着她那苍白的脸。

奇璐德小姐一副十分疲倦的样子。她的表情告诉我们，她希望一个人呆一会儿。

博士有礼貌地请我们回房休息，于是我们便告辞出来了。

“不可思议！这，真是太奇怪了。”那桑侦探小声嘟囔着。他走到自己的房门前，用眼睛示意我们进去，并向杰克大叔：“你看到那男人了吗？”

“哎，看到了，红胡子、红头发。”

“是啊、我也是。”他点点头。

杰克大叔走后，我和那桑侦探谈了一个多小时。根据那桑侦探的推理，这个公馆内一定有一条暗道，而凶手就是从暗道逃走的。

“那家伙一定对这公馆十分熟悉。”

“好象是一个高瘦的男人。”

“这么说，和巴尔克教授的身材差不多。”那桑侦探小声说道。

“那怎么解释红发红须呢？”

“你不认为他的头发、胡子很不自然吗？我想那是假发和假胡须。”

那桑侦探接着说：“所有事实都证明巴尔克教授很可疑。你没注意到地毯上的脚印吗？”

“注意到了，你是想说和他的纤细的脚印一模一样吗？”

“那是巴尔克教授的脚印，这一点，你不会否认吧。”

“那个脚印嘛，的确很相象。”

“你一定也注意到了，那脚印光有去的，没有回的。刚才那男人被我们追赶，从房间里跑出来，可没留下任何脚印。这就是说，此人就住在馆内。”

“不能说得这么肯定。也许那家伙几小时前就钻进了小姐的房间，所以，他鞋上的泥全干了。并且，他是用脚尖跑的，我紧随其后，没听到一点脚步声。”

“不管怎么说，这案子马上就要清楚了。只要天一亮……”那桑侦探很自信地说。

以上是鲁雷达比通过笔给我讲述的事件。11月2日，我到格兰弟公馆后，鲁雷达比带我来到庭院。当我们穿过正面广场，向大门口走去时，听到后面有开窗户的声音。回头一看，公馆二楼左侧的一个窗户打开了，一位脸色发红，没有胡须的陌生男人正在向外张望。

“那不是阿萨·兰斯吗？”鲁雷达比嘀咕道。他转身低头大步向外走去。嘴里还不住地说着：“这么说，昨天夜里，兰斯也住在公馆了？他是为什么来的呢？”

我问鲁雷达比，“阿萨·兰斯是干什么的，你怎么会认识他。”

“他是美国人，住在费城。对了，他也出席了那次爱丽舍宫的宴会。他和博士一家的关系很密切，听说还是小姐的救命恩人呢。一次奇璐德小姐乘坐马车时，马惊了，是他冲上去拉住了马。真奇怪，他应该早就离开法国。回美国去的。看门人贝尔尼夫妇为什么没有告诉我呢？”这时，我们已经来到看门人的小屋，鲁雷达比马上问看门人阿萨·兰斯是何时到公馆的。

“什么，兰斯先生来了？我一点也不知道。那一定是昨天夜里来的。兰斯先生喜欢步行，不喜欢我们派马车去接他。他从来都是在村里的车站下车，然后穿过森林，走到公馆来。”

鲁雷达比转过身去，问看门人的妻子：“那个鼻镜，是在地角缝中找到的？”

“是的。”

“谢谢。今天晚上的事，拜托了。”鲁雷达比又再三叮嘱看门人的妻子保守秘密。

接着他又告诉我为什么托我送枪来。“今天夜里，我要等着凶手出来。”他说，“昨天晚上，我正要休息，巴尔克教授到我房间来说，明晨——也就是今天早晨，他有急事必须去一趟巴黎。我问他是什么事，他说这绝不能告诉我。只是，他隐隐预感到奇璐德小姐又要发生什么危险，他请我多加关照。我问他为什么有这种预感，他说，他一离开公馆，奇璐德小姐就要出点什么事，这次，恐怕也不会例外。是啊，黄屋出事的那天夜里，他就不在公馆。

走廊追凶手那天，他也不在。巴尔克教授对他走后小姐的安全十分担心，他希望我能保护她。

“而且，我有证据。奇璐德小姐已经邀请凶手今天夜里去她的房间了。”

“刚才我不是对你讲过，奇璐德小姐桌上有封信吗？就是凶手留下的那封，后来，被小姐收起来了。如果凶手在信中写道：‘希望最近有机会见到你’；那么，在巴尔克教授去巴黎后，她就会马上又发出信号‘今晚见面’，……”鲁雷达比笑了起来。

## 五 犯人出现在深夜

那天晚上，六点半钟，我们悄悄离开鲁雷达比的房间，蹑手蹑脚地向“直线走廊”左侧的尽头走去。通过了楼梯口平台，丹格森博士的房间，在建筑左侧，有一条通向塔楼的通道。在进入通道之前，是阿萨·兰斯的客房。这个客房的门与那天晚上杰克大叔看守过的窗户遥遥相对，所以，站在这里，可以通览“直线走廊”的全部动静。

“怎么样，拂晓时开始行动？我负责‘拐角走廊’，你听到我的信号，在阿萨·兰斯的门前守候。”鲁雷达比吩咐着，把我带到门左边一间三角形的

小黑屋。这三角形小屋的门上安着玻璃，所以，可以把走廊的一切尽收眼底，是侦探最理想的隐身地点。计划好了之后，我们返身向回走。经过奇璐德小姐的房间时，门开了。负责晚饭的厨师从里面走出来。我们无意中从门缝向里膘了一眼，刚巧看到奇璐德小姐故意把什么碰倒地上。而在丹格森博士低头捡东西时，她迅速地把一个小瓶中的药粉，倒入了博士的酒杯。

看到奇璐德小姐这奇怪的举动，鲁雷达比显得无动于衷，他只字不提刚才小姐的举动，只顾继续布置夜里的行动方案。我的任务是，吃过晚饭，便潜入那三角小屋，不发现异常，就一直在那里待命。

“明白吗？如果你发现了什么，一定要马上告诉我。凶手如果不是从‘拐角走廊’，而是从其它什么地方去小姐的房间，一定是你发现的。你通知我的方法是，解开你那边的走廊第一个窗户窗帘的束带。那样，窗帘会自然垂落，遮住窗户。我站在‘拐角走廊’的窗边，能看到那边的所有窗户，我看到你的信号后，马上到拐角处。”

“你说，那家伙今天晚上一定会来吗？”

“这一点嘛，我毫不怀疑。今天早上十点半，奇璐德小姐找了一个十分合适的理由，给照顾她的佣人放假二十四小时，并请博士睡在隔壁的接待室。博士很高兴地答应了。今晚，她可以一个人自由行动。”

“那么，我们刚才看到的奇璐德小姐奇怪的举动，是她在博士的杯中放了安眠药？”

“是的，我想是这样。”

“今天夜里，只有我们两个人干吗？”

“不，四个人，还有看门人夫妇，他们将为我们放哨。”

鲁雷达比又说：“今晚在那桑侦探的房间一起进餐。当然，如果他这会儿还在巴黎跟踪已尔克教授，那么只好另当别论了。不过，即使他这会儿不在，今天夜里，他准回来。”

这时，隔壁房间里响起了轻微的声音。

“他好象已经回来了。”鲁雷达比竖起了耳朵。

他果然回来了，我们到那桑侦探的房间时，他好象也刚刚进屋。就在他站起来的那一刹那，他突然痛苦地捂住胸口，如果不是鲁雷达比一把拉住了他，他险些摔倒。

“难道有人下毒了？”他无力地望着我们。

我们大吃一惊，摇晃着他的肩膀。可是无济于事，他软软地瘫在靠背椅上，并且很快不能讲话了。我们感到一阵不安，因为我们和他吃了同样的晚餐。我和鲁雷达比围着他，看他的样子，不象是食物中毒。他的头歪向一边，眼皮仿佛很重似地耷拉着。鲁雷达比把耳朵贴在他的胸前，当他站起身来时，一改刚才惊慌的神色。“他好象睡着了。”之后，我们二人离开了那桑侦探的房间。

“他好象也是吃了安眠药，难道今晚奇璐德小姐要让所有的人都沉睡吗？”

“没准是吧。”鲁雷达比好象在思考什么别的事情，心不在焉地回答。

说之后，一直到晚上十点，我们再也没有交谈一句。十点钟时，他向我递个眼色，脱下鞋。我也同样做了。他低声说：“把手枪拿出来！”我从上衣口袋里取出枪。“拉上枪栓！”鲁雷达比说完，小心翼翼地打开房门。我们站在“拐角走廊”。鲁雷达比用眼色指示我去三角小屋，然后自己又返身回房

间了。

我悄悄走到三角小屋，在进屋之前，我检查了窗帘的束带。进屋之后，我站在门前向外张望。走廊的灯挺亮，我相信走廊里无论发生什么事，都不会逃过我的眼睛。

时间过去一个多小时了，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九点钟时下起的大雨，这会儿已经完全停了。大约是十一点半钟时，突然，阿萨·兰斯的房门开了。一个男人的身影出现在门前，一时看不清楚他是谁，那男人背冲我，弯腰提着一个很大的皮箱。当他关上门后，转过身来时，我终于看清了——从阿萨·兰斯的房间里出来的人竟是看林人，他把皮箱放在走廊，自己走到窗把额头贴在玻璃上向外张望一会儿，然后提起皮箱，从容不迫地向楼梯口走去。

我按照计划，马上解开了窗帘束带。

我紧紧地盯着看林人的背影，出人意料的是他下楼梯了。我本以为他会向小姐的房间走去，可我错了。

厚厚的窗帘垂落着，我已经发出了暗号，可是鲁雷达比怎么还不来呢？我一点办法都没有了。就这样，又等了三十分钟左右，我等得不耐烦，悄悄溜出三角小屋，来到“拐角走廊”。

“拐角走廊”没有一个人影，我又走到鲁雷达比的房间门口，把耳朵贴在门上。屋里静悄悄的，我轻轻敲了敲，没有任何回音。我拧开门，走进房间。天哪！鲁雷达比横卧在地上。

我大吃一惊，急忙伏到鲁雷达比身上。哦，他只不过是睡着了，我放心了。难道他也和那桑侦探一样，误服了安眠药吗？安眠药一定是放在葡萄酒中的，因为我吃饭时没有喝酒的习惯，所以才幸免了这场灾难。这一定都是奇璐德小姐干的。

我用力摇晃着鲁雷达比，可是他就是醒不过来。大概过去一刻钟，我还是摇不醒他，便狠狠心抓起水壶向他脸上泼水。

鲁雷达比终于睁开眼了，但是药劲还没有过去，他双目呆呆的，没什么光泽。

我气愤极了，使劲打了他几个耳光，一把拽起他来，好极了，他靠在我胳膊上的身体渐渐硬挺起来。

“啊——”鲁雷达比的话还没说完，公馆里突然响起女人恐怖的叫声。

“糟糕！我们晚了。”鲁雷达比愕然地叫了一声，迈开步子向门口跑。可是，安眠药还在发挥作用。他刚迈出一步，便靠倒在墙上。

我发了疯似地向走廊跑去。跑到“拐角走廊”和“直线走廊”的拐弯处，我看见一个男人从小姐的房中跑出来，直向楼梯平台处跑去。我毫不犹豫地打了一枪。震耳的枪声在楼道里回荡。

可是，那男人并没有倒下去，他继续向楼下跑去。我跑到楼梯口时，迎面碰上了闻声而来的阿萨·兰斯。

“出什么事了？”他大声叫道。

我们两人同时跑下楼，只见一个男人的黑影从门厅开着的窗户一跃而出。我又打了一枪。那男人向公馆右边跑去了。而在那边的尽头，有水沟和高高的栅栏，那个男人不可能从那里逃跑。

这时，鲁雷达比从二楼的窗户探出身来，大喊大叫：“开枪！贝尔尼，快开枪！”

抬头一看，不知什么时候，贝尔尼手持猎枪站在塔楼门口。他定睛瞄准

后，扳响了扳机。于是，那男人在公馆的右角处向前倾斜着倒了下去。

我们急忙冲上前去，围住那男人。这时，那桑侦探好象刚刚被喊声、枪声惊醒，他从窗里探出头来问：“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情？”

鲁雷达比和手提油灯的杰克大叔赶来了，我们俯身一看，倒在地上的入竟是看林人。他就是一个小时前，提着大皮箱从阿萨·兰斯的房间里出来的那个男人。下一会儿，那桑侦探也来了，鲁雷达比和那桑侦探看着看林人的尸体，用同一个调子说：“真没想到会闹成这个样子。”

鲁雷达比跪在地上，借着杰克大叔的油灯，开始脱死者的衣服，死者的前胸鲜血淋淋。

突然，鲁雷达比一把从杰克大叔手中拿过油灯，仔细照着死者的伤口，大叫起来：“你们以为看林人是被枪打死的吗？错了！他是被短刀刺死的。”

看林人的身上根本没有枪伤，只有一个直刺心脏的刀口。

鲁雷达比拍拍我的肩膀说：“走，我们去看看奇璐德小姐。”

“她又受伤了。伤很重，但并不是说没有希望了。事情到了这会儿，一切谜团，我似乎都解开了。”鲁雷达比低沉地说道。

那天夜里，奇璐德小姐因为又遭袭击，她的伤势比上次更严重。

第二天早晨，检察官、书记官带着一些警察来了。他们看过处于昏睡状态的小姐之后，分别向我们调查了事情的经过。特别是严格地查问了阿萨·兰斯。

兰斯在解释看林人为什么从他那里提走皮箱时，十分坦然地说：“噢，那是我托他今天早上把我的行李送到车站去的。他来取行李时，我们在一起聊了一会儿狩猎的事情，不知不觉地就说到十一点左右。”事实的确如此。阿萨·兰斯本准备今天早晨告辞后，一个人走到车站去的。

检察长正在盘问兰斯时，那桑侦探带着一位留着山羊胡子的年轻人进来了。

“哎，这不是埃皮纳勒车站的站务员吗？”我对兰斯说。

“是的，正是他。”那桑侦探满面笑容地说。他把那年轻人介绍给检察官。

大约过了十分钟，检察官、那桑侦探、站务员、还有几位警察一起向奇璐德小姐的房间走去，他们是抓巴尔克教授的，今天早上，教授刚刚从巴黎赶回来。我和鲁雷达比紧随他们一起来到小姐的门口。

巴尔克教授脸色铁青，十分憔悴地站在我们面前。看到站在那桑侦探身后的站务员时，他吃惊地倒退一步。

“你认识他吗？”检察官指着站务员问巴尔克教授。

“是的，认识。他是埃皮纳勒车站的站务员。”教授的声音在发抖。

“他证明，你昨晚十点半钟从埃皮纳勒车站下车，回公馆来了，对此，你怎么解释呢？”

教授扭开脸，痛苦地闭上眼睛。过了一会儿，他睁开眼，摇摇头说：“十分遗憾，我不能说。”

“是吗？那么，没有办法。巴尔克教授，我以法律的名义宣卞，你以杀人嫌疑犯的罪名被捕了。”检察官十分严厉他说。

鲁雷达比径自走到教授身边，说：“您不为自己辩护吗？”

“不，我丝毫不想这样做。”

鲁雷达比凑到教授耳边，低声说：“您不信吗？你只知道凶手现在的名字，奇璐德小姐只知道凶手过去的名字，而我，这两个名字全知道。也就是

说，我完全了解凶手。”

巴尔克教授睁大眼睛，露出茫然不解的神色，过了一会儿，他被警察带走了。

那天晚上，鲁雷达比和我也离开了格兰弟公馆。

第二天，鲁雷达比来到我家，“我要去一趟美国。也许要用一、两个月时间，办完事我就回来。”鲁雷达比笑咪咪地说。

“你走的这段时间，不会再出什么可怕的事吧？”

“不用担心，既然巴尔克教授被捕了，那就没事了。”他说完，便踏上了旅途。

当我们再见面时，已经是在审判巴尔克教授的法庭上了。

## 六 解开事件之谜

那天是1月15日。

几尔赛法庭公开审理黄屋案件，前去旁听的人很多，我作为一个名证人，也被叫到法庭。出庭作证的还有丹格森博士、阿萨·兰斯、杰克大叔、贝尔尼夫妇、两名照顾小姐的佣人、厨师和埃皮纳勒车站的站务员等。

开庭的时间到了。巴尔克教授由两名警察押送着步入被告席，他沉默着，象哑巴一样拒绝回答审判长、检察官提出的任何问题。

审判长警告说，这样沉默下去只能加重罪行，有可能定为死罪。这时，巴尔克教授站起身来，表情痛苦地说：“很好，我乐于去死，但是我可以清楚地说，我是无辜的。”

这时，安里·罗贝尔律师站起来说：“审判长，我想听听那桑侦探的证词。我想，这也许有益于我们的审判。”

于是那桑侦探在证人席上，开始讲述他的推理。

“我认为，伤害奇璐德小姐和杀害看林人的凶手，是同一个人。凶手刺伤了奇璐德小姐，正在逃跑途中，贝尔尼的猎枪响了，凶手倒了下去。看起来，凶手是被打死了，其实他只不过是摔了一跤。这时凶手意外地遇到看林人，被挡住了去路。于是，凶手用刺伤小姐的短刀，把看林人杀死了。这就是事情的真相。”这推理简单明了，赢得了旁听席上许多人的赞叹。

“那么，在这之后，凶手到哪里去了呢？”审判长问。

“当然了，凶手躲在院子里某一个黑暗的角落。然后，当杰克大叔运走了看林人的尸体之后，凶手大摇大摆走出来逃走了。”

他的话音刚落，一个年轻的声音从旁听席后面响起，震动了整个法庭。

“我同意凶手使用短刀杀死了看林人的说法，但是，凶手绝不是从庭院黑暗的角落里逃走的。”所有的人都转过头去，是鲁雷达比。

“我刚刚从美国赶回来。”

“我赶回来想告诉你们，谁是真正的凶手。”

“那么，讲讲看，鲁雷达比先生，谁是真正的凶手？”

法庭内外，一片寂静。

“那好，让我告诉你们。”鲁雷达比环视一下法庭，说：“看林人被害的地点是在院墙边，所以凶手不可能避开我们的耳目，而从那里逃走。这就是说，我们赶到那里时，凶手也应该在那里。”

“那个人当时没有同我们一起站在院子里，但是他从窗户伸出头来……”

“那桑侦探吗？难道……”审判长不相信他说出了那桑的名字。

“对，正是他！那桑侦探才是这次事件真正的凶手。”鲁雷达比的声音在

法庭里回荡。

审判长大声说：“鲁雷达比先生，你说那桑侦探是凶手，你有确凿的证据吗？”

“您让我拿出证据吗？那好，请那桑侦探出庭。”

审判长马上命令人到证人休息室去叫那桑侦探。

一会儿，派去的人回来报告说：“审判长，那桑侦探不在，他刚刚说有急事出去了，听说不再回来了。”

鲁雷达比用胜利者的口吻大声说道：“看到了吧，这就是最好的证据。”

那桑侦探已经逃跑了。他也许再也不会回来了。自从四年前，他用那桑的名字当上一名侦探以来，他名声大振，靠这一点，他隐瞒了一个罪犯的名字。那个罪犯不是别人，就是全世界的警察都在追捕的恶棍巴尔梅耶，那桑的真正的名字是巴尔梅耶。”

鲁雷达比一说完，人们感到震惊是有道理的。

巴尔梅耶的恶名，二十年来常常出现的报纸上。他是一个极其残忍凶恶的大骗子，不但骗取大量钱财，在受到追赶时，经常使用短刀，羊骨等行凶。他曾一度被警察抓获，可是就在审判的那天早上，他竟向警官眼里撒一把胡椒面之后跑了。他离开法国，逃到美国，在那里继续做了不少坏事。就是这个巴尔梅耶隐姓埋名，摇身变为现在的那桑！

重新开庭了。鲁雷达比站在证人席上。

审判长向前探着身子问：“你说说看，那桑是怎样从那个院子里逃走的？”

“根据当时的情况，院子大门紧紧地关着，那桑很难从那里逃脱。我以为那桑杀死了看林人之后，爬上平台，趁大家检查尸体时他从走廊的窗户翻入公馆内。回到房间后，他打开窗户，装他刚刚睡醒的样子和我们打招呼。对我下安眠药，也肯定是他干的。他给我下了药，自己却演了一场被人下药的闹剧。”

“请问，由于什么理由，你开始怀疑那桑呢？”

“那次在走廊里，凶手突然消失之后，我猛然醒悟了。因为被我们追赶的凶手无论如何是不可能从那个走廊逃走的。我想，当时现场除了凶手之外，还有杰克大叔、丹格森博士、那桑侦探和我。能否设想我们四人中有一个就是凶手，他一个人演了双重角色呢！那么，当时，我在走廊里同时看到的人员顺序是：丹格森博士和凶手，杰克大叔和凶手，还有我的凶手。只有那桑侦探，他没有和凶手同时出现过。并且，他的出现是在凶手消失后的两秒钟。

我们比凶手两秒钟晚拐过‘直线走廊’。在这两秒钟时间，凶手迅速摘下假须假发，重新变成那桑侦探。然后转过身来，装作追凶手的样子和我们相遇。”

“可是，在这之前，当你发现奇璐德小姐房间有一个可疑的男人之后，不是还到那桑侦探的房间去找过他，而他正在睡觉吗？”

“是的。所以，我虽然怀疑那桑侦探，却不敢肯定。但是好好想想，要解释这点也并不太难。在我下梯子，返身回公馆这段时间，那桑可以迅速地回到房间，换上睡衣。我敲门时，他故作酣睡的样子。拐角走廊的尽头的窗外，搭着一个梯子，这是故意制造凶手从外部而来的假象。让我费解的是，我请那桑侦探守候在‘拐角走廊’的窗口，他为什么还要冒着危险，趁我去叫丹格森博士、杰克大叔时，重返回奇璐德小姐的房间呢？他明明知道这很

危险，为什么还要这样做？我猛然想起，是不是他把什么重要的东西忘在那里了？他必须去取。我第二次在窗口窥望时，凶手不是正蹲在地上寻找什么吗？为此，我请贝尔尼大婶在打扫房间的好好找一找。”鲁雷达比说着从口袋里拿出一个小包，他打开小包取出那个鼻镜说，“就是这个，这是一个老花镜，只有在读书写字时使用。那桑侦探平日不戴眼镜，可是警察局里有很多和他关系熟悉的人，都知道这是他的眼镜。”

“那么，那桑为什么两次行凶，一定要杀害奇璐德小姐呢？”审判长问。

“这是由于他曾深深地爱过奇璐德小姐。所以，他一定要把她杀掉。”

“奇璐德小姐知道这一点吗？”

“我认为她是知道的。但是，也许她并不知道那桑侦探就是那个苦苦追她的男人。否则，那桑侦探不可能堂面皇之地住进格兰弟公馆，好，下面我来谈谈黄屋案件之谜。”

“审判长，我以为在黄屋的门被破开之前，那里面本来就没有什么凶手。”

“什么，没有？可是有证据证明，凶手曾在那里，比如说：“凶手留下了脚印。”

“不，审判长。您不能让这样表面的现象迷惑住眼睛。这次事件要分两个阶段考虑，让我按照顺序来说。第一个阶段是这样的：凶手在那天下午五点至六点之间，潜入研究所。他要做一些夜间作案的准备。他偷了研究论文，以便以后做讨价还价的砝码，还脱下杰克大叔笨重的大鞋，然后钻到小姐的床底下。这时，杰克大叔来打扫门厅和实验室。杰克大叔走后，在实验室转悠，并向外张望。当时，已是傍晚了，可外面还不算很暗。所以，凶手看到了奇璐德小姐一个人回研究所来了。他认为机会来了，这时作案比夜里更容易。为了不使枪声传出去，他关上了门厅的窗户。”

“博士和看林人离研究所很远，这样一来，他们根本没有听到枪声，是吗？”

“是的。凶手看到奇璐德小姐回来了，急忙钻进小姐的房间。小姐进房间后，冷不防看到凶手，恐怖地大叫起来。凶手扑上去，掐住她的脖子。小姐从床头柜抽屉里摸出她事先准备好的手枪，就在凶手举起羊骨准备猛击她的头部时，她向凶手开了枪。子弹擦伤凶手的手。凶手手中的羊骨落到地上，他踉踉跄跄地扶住墙，在墙上留下了血手印。事后，那桑侦探手不离拐杖，是他为了掩盖手上有伤这件事情。凶手中了一枪之后，生怕再挨第二枪，于是急急忙忙地逃跑了。他穿过试验室地摆弄那个鼻镜，这个鼻镜无疑就是他竭力寻找的看得到、摸得着的线索。

是，在门厅跃窗而出。奇璐德小姐见他逃走之后，冲上去，从里面关上了窗户。危险过去后，小姐开始担心这件事情被父亲目击。当她知道没有任何人在场时，她决心对父亲保密。所以，当博士回来时，黄屋的门已经关上了，奇璐德小姐已经做好一切善后工作。例如擦去凶手滴在实验室和门厅的血迹等，重新在实验室里开始工作了。”鲁雷达比一气讲完了第一过程。稍微停顿了一下，继续说道：“下面，我们来看看事件的第二个阶段。那是几小时之后的事情了。奇璐德小姐用围巾掩饰脖子上被掐的痕迹。十点钟，杰克大叔到黄屋去关窗点油灯时，由于房间很暗，他没有发现落在地上的羊骨、贝雷帽、手绢等。可以想象，当时小姐一定很紧张，生怕出现破绽。十二点，小姐回到黄屋，从里面锁上房门。她上床之后，由于下午那恐怖的经历，她可能做了身受袭击的恶梦，大声呼叫“杀人啦！救命！”她拼命地伸手到床

头柜里抓手枪，由于用力过猛，推翻了床头柜。这时，她发现手枪原来落在地上，于是抓起来打了一枪，子弹打入天花板。”

“等一等，枪响不是两枪声吗？”审判长面有疑色地说。

“是的。可是正如我刚才讲的那样，并不是第二阶段打了两枪，而是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各打一枪。第一枪打在墙上，第二枪打天花板上，而证人们却说，听到到两声枪响。其实丹格森博士听到第一声沉闷的声响并不是枪声，而是大理石制的床头柜倒地的声音。那么如何解释奇璐德小姐太阳穴处的伤呢？当然，这伤绝不是凶手用羊骨所致，这儿的伤是很难隐瞒的。而实际上小姐也并没有试图用发式什么来隐瞒。这样推理下去，太阳上的伤只能是第二阶段的产物。”说着，鲁雷达比从一个小包中取出一张白纸，又从白纸中捏起一根头发对审判长说：

“您看，这根沾血的头发是奇璐德小姐的，它沾在翻倒的大理床头柜角上。那个柜角上也沾着血。这就是说，奇璐德小姐拼命地想从地上爬起来时，她滚到了地下，头刚好摔到床头柜角上。医生把她头上的伤和落在地上的羊骨联系在一起，作出了钝器致伤的错误判断。”

旁听席上响起了雷鸣般的掌声。

审判长看了教授一眼，继续问道：“那桑为什么要嫁祸于巴尔克教授呢？”

“那桑爱奇璐德小姐，他千方百计地想阻挠他们结婚。所以他制造出各种假象，企图致教授于死地。他假扮成教授的模样去买手杖。留在公馆外面纤细的脚印，也是那桑使用和教授同样的鞋子印上去的。情况还远远不止这些，每当那桑想作案时，他便把教授约出去。”

“可是，怎么解释奇璐德小姐奇怪的举止呢？她已有生命危险，却还坚决地保守秘密。”

“这一点，我无可奉告。因为我不能把别人的私生活公布于众。我相信巴尔克教授同样，宁愿死，也不愿意讲出个人的隐私。”鲁雷达比向审判长鞠了一躬，最后说：“我以为就我以上陈述的事实，足以证明巴尔克教授可以无罪释放。当然，如果那桑还回来，我们应认真研究对策。可是，我认为他绝对不会再回来了。”鲁雷达比愉快地笑了。

几天之后，鲁雷达比要去美国调查那桑侦探的真面目。

通过调查，事情要追溯到十几年前。

当时，奇璐德小姐还是一位年轻的姑娘，她和父亲一起住在费城。在一次宴会上，她认识了一位法国男人。那法国人的翩翩风度，和蔼可亲的态度，还有他那炽烈的情一下子征服了小姐的心。不久，那法国人向丹格森博士提出与小姐结婚请求。

博士马上开始调查这位自称是鲁塞尔的身世，结果轻而易举地知道了他原来是一个大骗子。鲁塞尔就是从法国逃亡到美国的巴尔梅耶。但是，当时，丹格森博士并不知道巴尔梅耶是怎样的恶棍，只知道他配不上自己的女儿，于是，博士拒绝了这门亲事，并且不允许巴尔梅耶再登门拜访。

可是，被爱情蒙住眼睛的奇璐德小姐，十分不满意父亲的行为。博士为了让女儿散散心，把她送到俄亥俄河畔的辛辛那提，小姐的姑姑家小住。而巴尔梅耶也追到了那里。

奇璐德小姐瞒过姑姑的眼睛，和巴尔梅耶一起私奔到距辛辛那提不远的路易斯维尔结了婚。婚后不久，一天早晨，警察来逮捕了巴尔梅耶。直到这

时，奇璐德小姐才知道自己已经嫁给了一个人骗子、大恶棍。她完全绝望了，一度企图自杀，但最终还是回到辛辛那提姑姑家里。奇璐德小姐恳求姑姑将这件事千万对父亲保密，姑姑答应了。这样，丹格森博士便一直被蒙在鼓里。一个月之后，奇璐德小姐完全从这场恋爱梦中清醒了，她带着悔恨回到父亲的身边。这时，她只有一个愿望，再也不要听到巴尔梅耶这个名字。

从此以后，她要把一切都献给科学研究，献给自己的父亲。多少年来。她一直执行着自己的诺言。直到有一天，传来了巴尔梅耶死亡的消息时，她才把自己心底的秘密全部告诉了巴尔克教授，并赢得了他的信赖与爱情。正当她感谢命运重新赐予她幸福时，她又得知巴尔梅耶还活着，并且来信警告她，绝不允许她和巴尔克教授结婚，因为他依旧爱着她。

奇璐德小姐毫不犹豫地把这件事情告诉了教授。那天在爱丽舍宫的院子里，小姐把巴尔梅耶的来信交给教授看。在那封信里，巴尔梅耶回忆了在路易斯维尔牧师馆度过的新婚生活。最后的几句话是：“牧师馆的美梦！花园的光辉！一切和回忆中一样！……”奇璐德小姐对教授说，万一自己的过去被父亲知道了，她就要自杀。

巴尔克教授下决心即使是犯罪，也要堵住巴尔梅耶的嘴。然而，他毕竟缺乏勇气，反被巴尔梅耶陷害，险被判为死罪。而奇璐德小姐面对巴尔梅耶的威胁也是一筹莫展。

当他突然出现在黄屋时，小姐想杀死他，可是她失败了。从此，她完全被捏在他的魔手中。她不得不一而再、再而三地和他见面。巴尔梅耶还用同样的手段，胁迫巴尔克教授。他给教授写信，巴尔克教授无力反抗他的要求，他必须按照对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前去会面。

就这样，在那桑侦探变成杀人魔鬼袭击奇璐德小姐的时候，巴尔克教授却在另外一个什么地方，眼巴已地等候着巴尔梅耶。将来，当巴尔克教授以杀人嫌疑犯的罪名受审时，他无法解释这段时间的活动，以此，他将被重判。

但是，这个大恶棍忘记了一个件事情，那就是，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一个聪明的鲁雷达比。

